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186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d40f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709658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相喆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苏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苏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032	BH019797	孙志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全文	BH019797	孙志友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联系人	胡苏州	联系电话	13815601220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	行业类别	[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通过国内新购天然气锅炉、投料绞龙、选捡筛、储料箱、和面机、真空和面机等国产设备 68 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杯面粉丝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储料→和面→漏丝→蒸煮→冷却→挂杆→冷冻→化冰→烘干→计量包装→金属探测→成品入库。宽粉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和面→抽浆漏丝→冷却→切条→烘干→切断→计量包装→异物探测→包装入库。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的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709658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相喆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苏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苏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2013035310350000003512310032	BH01979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志友	报告表编制、审核	BH019797	

编 号 32132366620240325001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振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住 所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29号新质力智创孵化大厦

登记机关

2024 年03 月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孙志友

2803-0401-0001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305-2803-0401-00019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3103500000035123310032

姓名:

Full Name 孙志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泗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C4JQX0　　**查询时间：** 202403-2024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志友	132423198110072472	202403 - 202406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table>
<tr><td>项目代码</td><td>2404-320759-89-02-907507</td><td>项目负责人</td><td>胡苏州</td></tr>
<tr><td>现场踏勘负责人</td><td>孙志友</td><td>现场踏勘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td><td colspan="3">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
（118度43分58.670秒，34度30分45.959秒）</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1000</td><td>建设性质</td><td>技改</td></tr>
<tr><td>业主联系人</td><td>胡苏州</td><td>联系方式</td><td>13815601220</td></tr>
<tr><td>项目的行业类别</td><td>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td><td>项目的审批权限</td><td>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td></tr>
<tr><td>最近敏感点的方位</td><td>NE</td><td>最近敏感点的距离（米）</td><td>273</td></tr>
<tr><td rowspan="2">是否在工业园区内</td><td>是☑</td><td rowspan="2">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td><td>是□</td></tr>
<tr><td>否□</td><td>否☑</td></tr>
<tr><td rowspan="3">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td><td>是□　否☑</td><td rowspan="3">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td><td>是□　否☑</td></tr>
<tr><td>名称：/</td><td rowspan="2">建设情况：/</td></tr>
<tr><td>距离/方位：/</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四周情况</td></tr>
<tr><td>东侧</td><td>湖东路</td><td>南侧</td><td>TRCC公司</td></tr>
<tr><td>西侧</td><td>晶奥太阳能公司</td><td>北侧</td><td>麒麟大道</td></tr>
<tr><td colspan="4">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立项文件、生产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现场照片</td><td colspan="3"> 
</td></tr>
<tr><td>踏勘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759-89-02-907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苏州	联系方式	138156012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3 分 58.670 秒，34 度 30 分 45.95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高管备〔202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0（依托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2023-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审批　文件名称及文号：/ 备注：目前《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正在审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为统筹高新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要求，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2023 年 5 月，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送审稿，目前报告书会后修改审批中。 **1、选址规划符合性** 根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总面积 19.07km^2，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2；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 3.86km^2。 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范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本轮规划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西区，为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定位。 3、**区域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由东海县第二水厂（5 万 m^3/日）供水与城北水厂（20 万

	m^3/日）联合供水。规划区内供水管网敷设以麒麟大道、湖东路区域供水管为基础，向中心和两侧发散，供水主管管径为 DN400～DN800 毫米，其余支路按需敷设 DN200～DN300 毫米供水支管，覆盖规划区。 （2）污水工程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800 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m^2/d 工程已经建成投产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尾水通过排海通道直接排入大海。现在正在筹建二期工程 4 万 m^2/d。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海县城、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采用除磷脱氮的 A^2/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东海县高投水务有限公司拟在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内（该拟建地位于园区内）投资 19396.48 万元建设“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事故/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V 型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等级标准后，一起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和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接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燃气工程 采用天然气供气的方式，规划保留铁路北侧的东海县天然气门站（产量 1.3 亿立方米），同时结合范围南部新增燃气站 1 处，共同作

为区内的供气气源。气源为“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规划区燃气管网压力级制与城市输配系统一致，规划采用中压 A（0.4MPa）——低压二级配气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主干管成环状布置。目前高新区的铁路北侧有东海县天然气门站（产量 1.3 亿立方米），可满足现状用气。

（4）供热规划

以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与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多种供热方式相结合的供热结构。高新区无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本项目新建 3 台 2t/h 燃气锅炉。

（5）对照《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负面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产业定位	东区：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和新型建材； 西区：食品加工（不含酿造）和硅材料。	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为食品加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限制和准入类清单。
	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实施开发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本项目属于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在上述限制和准入类清单内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	

		限制类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化工项目。	
		开发区西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纯酸洗、纯电镀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引入镍、铅、锰等电池制造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邻近西双湖、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投料、筛分、和面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位于规划园区西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轮规划开发用地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涉及一般农用地 150 公顷，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田开发建设须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做到“占补平衡”，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	
		开发区与穿过区内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0.98 平方公里，本轮规划该重叠区域地类型为绿地、河流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水利局河堤管理所），不得开发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开发区东片区内超出城市开发边界的部分，不得开发，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对应发展水域、绿化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近期 $SO_2$116.3182t/a、NOx186.8717t/a、颗粒物 95.6339t/a、VOCs50.2433t/a；远期 $SO_2$118.2375t/a、NOx191.2939t/a、颗粒物 100.0796t/a、VOCs56.855t/a； 废水污染物（排外环境）：近期废水排放总量 385.4306 万 t/a、COD193.5349t/a、氨氮 19.0576t/a、总氮 56.6139t/a、总磷 1.9374t/a，远期废水排放总量 456.7648 万 t/a、COD229.202t/a、氨氮 18.0135t/a、总氮 54.0677t/a、总磷 2.1314t/a。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项目周边不占用基本农田
		东海县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引进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建设项目，其总量平衡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定期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厂区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区内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池，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建设用地上限近期≤1824.93 公顷，远期≤1888.71 公顷；工业用地上限近期≤808.53 公顷，远期≤872.31 公顷。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项目用地 53171.6m^2，本技改项目，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120659m^3/a，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1.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5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196 吨/万元，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
		新鲜用水总量近期≤1460 万吨/年，远期≤1825 万吨/年。	
		加强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4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远期≤0.5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规划占用一般农用地 150 公顷，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发利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经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东高管备〔2024〕4 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km^2）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km）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6.00	NW	0.8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NW	1.3
石湖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石湖林场及石湖乡的尤塘村、水库村、贺庄水库等	16.73	NW	4.5

（2）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 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 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卫星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的监测数据，卫星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浦河大浦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相符
3、土壤环境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	相符

风险管控要求	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120695m^3/a，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锅炉补充用水、冷却用水、解冻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蒸煮用水等。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981.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5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196 吨/万元，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能够满足 2030	相符

			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3200万吨标准煤。	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项目选址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 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 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	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981.5吨标准 煤/a，电耗、水耗、天然气消耗等折算。	相符

	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要求，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 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两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 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 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 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 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 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 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符合要求。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 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 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 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 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 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 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 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 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 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 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 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新（扩） 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 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 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 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 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 、 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 炉项目， 本项目能源使用 电能。	符合

	高污染燃料项目。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 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 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成 熟， 污染防治技术可靠；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 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 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表 1-6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　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 核要求。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 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 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用水约 120659m^3/a ，用水量较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7.065m^3/万元；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不占用	符合

		到 90%。 2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应 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 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 他清洁能源。	耕地； 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 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 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 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 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 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 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 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 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 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 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 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 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4121002）；由于企业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生物质锅炉，故于 2015 年 9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5102901）；后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发现项目废水产生量以及锅炉废气排放量与原环评及修编环评相差较大、且污水处理工艺由原先设计“SBR 工艺”与实际建成的“A/O 工艺”不相符、锅炉烟气处理原设计为“双碱液法脱硫除尘”实际建成为“布袋除尘”等原因，无法完成相关后续环保手续，企业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6092001）。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东环监（2016）第（43）号）。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1000 万元，通过国内新购天然气锅炉、投料绞龙、选捡筛、储料箱、和面机、真空和面机等国产设备 68 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杯面粉丝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储料→和面→漏丝→蒸煮→冷却→挂杆→冷冻→化冰→烘干→计量包装→金属探测→成品入库。宽粉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和面→抽浆漏丝→冷却→切条→烘干→切断→计量包装→异物探测→包装入库。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根据其生产工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宽粉（宽 5mm、18mm 长度均为 25cm）	0	2500	2500	+2500	7200h
2		杯面	0	7200	7200	+7200	7200h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项目主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粉丝	10000	0	10000	0	7200h
2		宽粉	0	2500	2500	+2500	7200h
3		杯面	0	7200	7200	+7200	7200h

3、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量
1	和面机	/	4	4	8	+4
2	切断机	/	4	1	5	+1
3	封口机	LZQ350	5	2	7	+2
4	包装机	SC450-220	2	0	2	0
5	压缩机	8AS-100	4	0	4	0
6	压缩机	6aw-125	1	0	1	0
7	锅炉	/	1（6t/h 生物质锅炉）	3（2t/h 天然气锅炉）	3	+2
8	冷库	液氨制冷	12 个	1 个，每个约 70 平方米	13	+1
		氟利昂制冷	0	6 个，每个	6	+6

				约 70 平方米		
9	原料绞龙	/	0	5	5	+5
10	选捡筛	/	0	2	2	+2
11	储料箱	/	0	1	1	+1
12	漏丝机	/	0	1	1	+1
13	蒸煮机	/	0	2	2	+2
14	冷却网带	/	0	2	2	+2
15	挂杆机	/	0	1	1	+1
16	挂车机	/	0	1	1	+1
17	冷冻机	/	0	5	5	+5
18	化冰机	/	0	1	1	+1
19	烘干机	/	0	2	2	+2
20	计量称	/	0	6	6	+6
21	金属探测仪	/	0	1	1	+1
22	冷却风扇	/	0	22	22	+22
23	切条机	/	0	1	1	+1
24	X 光机	/	0	1	1	+1
25	真空抽浆机	/	0	1	1	+1
26	压泥机	/	0	2	2	+2

5、主要原辅助材料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形式
		技改项目		
5mm 宽粉（约 1200 吨）生产原料	红薯淀粉	1200	t/a	25kg/袋
	食盐	3	t/a	500g/袋
18mm 宽粉（约 1300 吨）生产原料	马铃薯粉	871	t/a	25kg/袋
	红薯淀粉	273	t/a	25kg/袋
	木薯粉	156	t/a	25kg/袋
	食盐	3.25	t/a	500g/袋
杯面（7200 吨）生产原料	马铃薯粉	5760	t/a	25kg/袋
	绿豆淀粉	1440	t/a	25kg/袋
能源	天然气	120	万 m^3/a	园区管道天然气
制冷	液氨	5.8	t/a	3m^3 储罐，最大暂存量 2 吨

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全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形式
		技改前	技改	全厂	增减量		
1	红薯淀粉	10100	1473	11573	+1473	t/a	25kg/袋
2	苹果酸	0.96	0	0.96	0	t/a	25kg/袋
3	海藻酸钠	1.8	0	1.8	0	t/a	200kg/桶
4	黄原胶	0.5	0	0.5	0	t/a	25kg/袋
5	食盐	0	6.25	6.25	+6.25	t/a	500g/袋
6	马铃薯粉	0	6631	6631	+6631	t/a	25kg/袋
7	木薯粉	0	156	156	+156	t/a	25kg/袋
8	绿豆淀粉	0	1440	1440	+1440	t/a	25kg/袋
9	天然气	/	120	120	+120	万 m^3/a	园区管道天然气
10	液氨	1	5.8	6.8	+5.8	t/a	$3m^3$ 储罐，最大暂存量 2 吨

4、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00m^2$ 建筑面积 $200m^2$	占地面积 $122.7m^2$ 建筑面积 $122.7m^2$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原料库 1
	粉丝生产一体化车间	占地面积 $9208m^2$ 建筑面积 $9208m^2$	占地面积 $9208m^2$ 建筑面积 $9208m^2$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车间
	宽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48m^2$	占地面积 $748m^2$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2
	杯面车间	占地面积 $285.36m^2$	占地面积 $285.36m^2$	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料室
	杯面烘干室	占地面积 $737.34m^2$	占地面积 $737.34m^2$	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料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50m^2$ 建筑面积 $700m^2$	占地面积 $350m^2$ 建筑面积 $700m^2$	依托现有
	食堂及更衣室	占地面积 $300m^2$ 建筑面积 $600m^2$	占地面积 $300m^2$ 建筑面积 $600m^2$	依托现有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40m^2$ 建筑面积 $240m^2$	占地面积 $240m^2$ 建筑面积 $240m^2$	依托现有
	传达室	占地面积 $30m^2$ 建筑面积 $30m^2$	占地面积 $30m^2$ 建筑面积 $30m^2$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 3340m^2 建筑面积 3340m^2	占地面积 2592m^2 建筑面积 2592m^2	依托现有，其中 748m^2 改为宽粉车间，其余 2592m^2 作为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1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依托现有
		原料库 1	2136m^2	1727.94m^2	依托现有，其中 285.36m^2 改为杯面车间，122.7m^2 改为锅炉房，其余 1727.94m^2 存放原料
		原料库 2	1100.94m^2	1100.94m^2	依托现有
		辅料库	144.3m^2	144.3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10800m^3/a	本次新增 120659m^3/a，全厂 231459m^3/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86440m^3/a	本次新增 61905m^3/a，全厂 148345m^3/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供电	330 万 kwh/a	本次新增 65.91 万 kwh/a，全厂 395.9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冷却循环水系统	150m^3/d	新增 150m^3/d，全厂 300m^3/d	新增
		解冻循环水系统	150m^3/d	新增 150m^3/d，全厂 300m^3/d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35m 高排气筒（DA001）	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原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改为 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 1 米排放（3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 1 米排放（1 个电磁炉）	已不使用 3 个灶头，改用 1 个电磁炉，食堂现已不使用天然气，改为使用电能
		无组织废气	面粉投料、筛分、和面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面粉投料、筛分、和面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10m^3 化粪池	生活污水：10m^3 化粪池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建设中）
		生产废水：A/O 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500m^3/d	生产废水：A/O 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500m^3/d	依托现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A/O）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中）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依托原有
	固废处理	存储袋	废料粉丝库 449.34m^2	污泥清理后直接给外售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增加废料粉丝库 449.34m^2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40 人。技改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6、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技改车间内分为制面区、干燥区、杯面生产线、宽粉生产线、包装区、冷库等，根据工艺流程流水线作业，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7、水平衡

技改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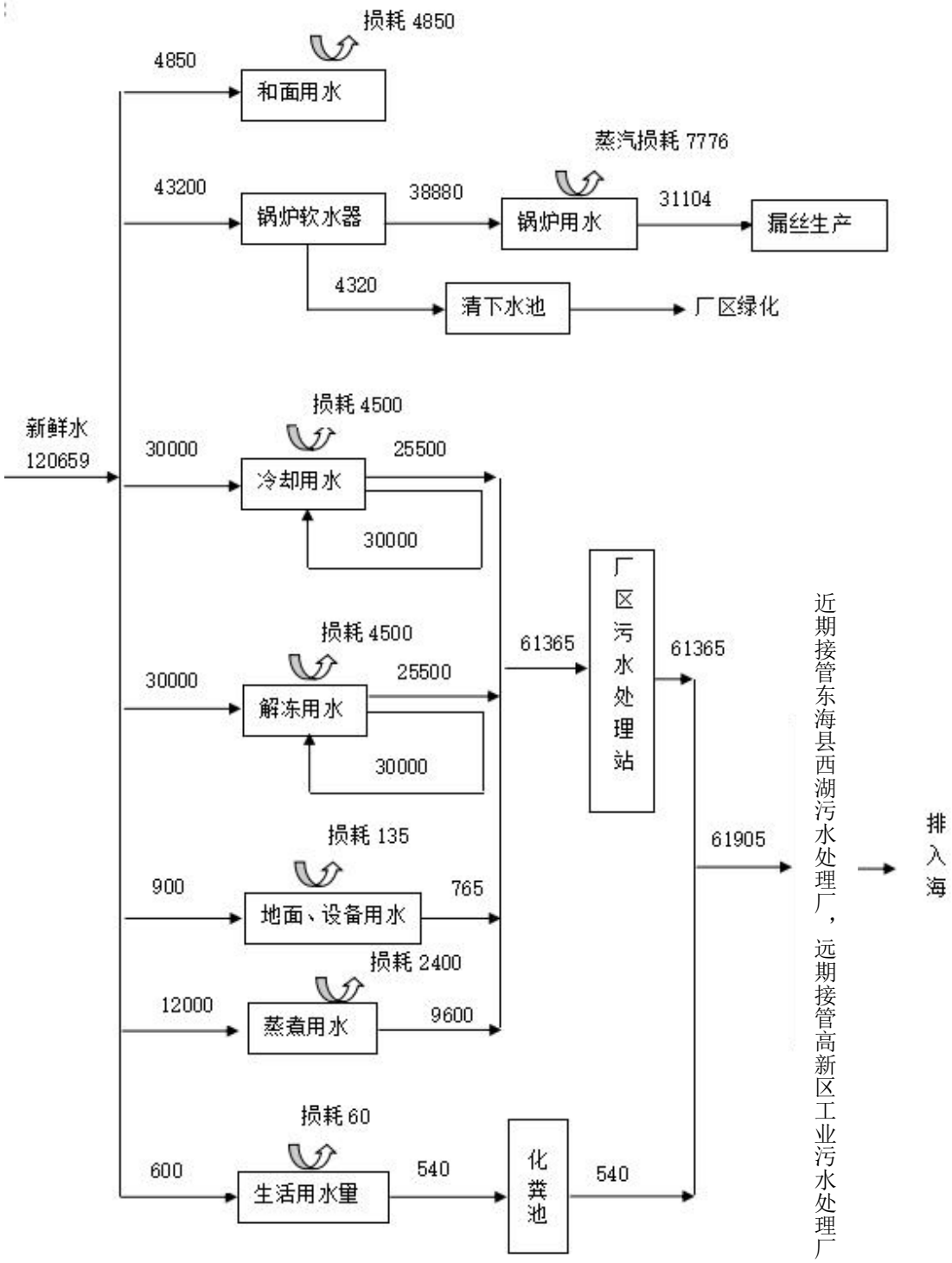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8、行业类别和排污证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的“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现有项目年产 10000 吨粉丝，技改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超过 1 万吨淀粉制品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重点管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杯面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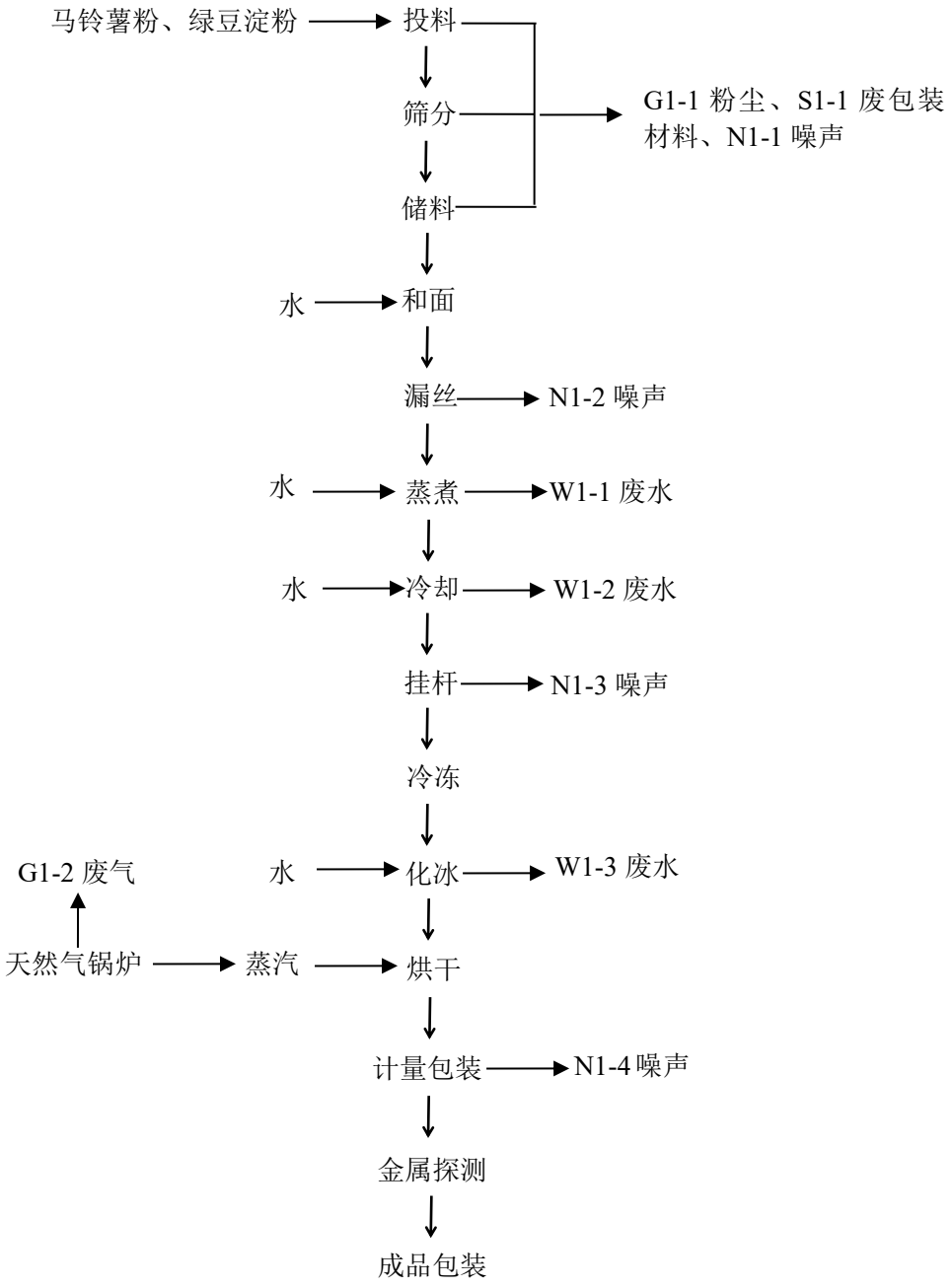 **图 2-2　杯面粉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筛分、储料：将马铃薯淀粉和绿豆淀粉投料到选捡筛，筛选后将物料放入储料箱内，筛选出的马铃薯淀粉和绿豆淀粉兑水，放入和面机内和面，

和面机为密闭设备，此过程会产生 G1-1 粉尘、S1-1 废包装材料和 N1-1 噪声。

（2）漏丝：通过漏丝机下到热水槽中制成湿粉丝，此过程会产生 N1-2 噪声。

（3）蒸煮：将粉丝用蒸煮机蒸煮，此过程会产生 W1-1 蒸煮废水。

（4）冷却：煮好后的粉丝放入循环冷却水池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W1-2 冷却废水。

（5）挂杆：冷却好后的粉丝通过挂杆机挂好，此过程会产生 N1-3 噪声。

（6）冷冻：放入冷库冷冻 24 小时，温度约-17℃。

（7）化冰：用挂杆车将粉丝推至解冻循环水池进行化冰解冻，此过程会产生 W1-3 解冻废水。

（8）计量包装：计量称称好规定的重量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N1-4 噪声。

（9）金属探测：用金属探测仪探测是否有金属等异物。

（10）成品包装：成品用封箱机封箱后入库待售。

2、宽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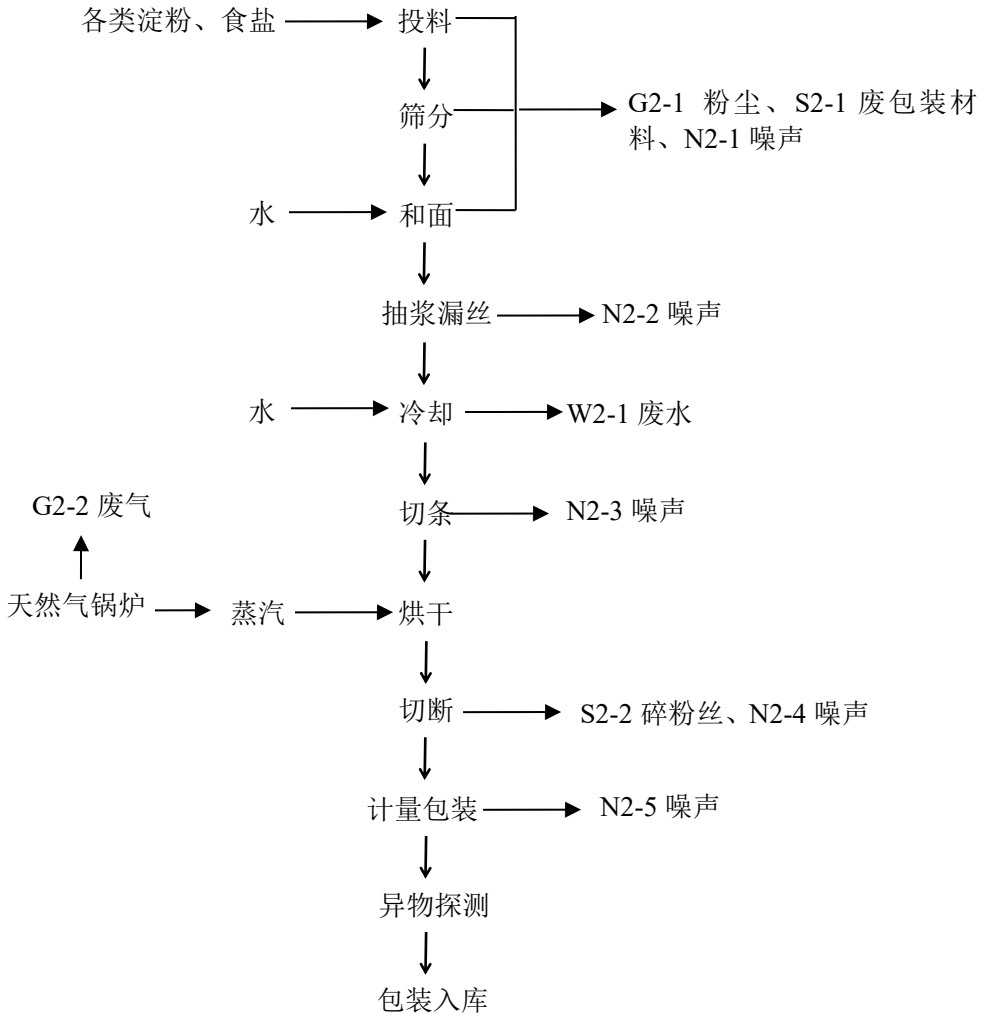

图 2-3　宽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筛分、和面：将马铃薯淀粉、红薯淀粉等和食盐投料到选捡筛，筛选后将物料放入储料箱内，筛选出的物料兑水，放入和面机内和面，此过程会产生 G2-1 粉尘、S2-1 废包装材料和 N2-1 噪声。

（2）抽浆漏丝：通过漏丝机下到热水槽中制成湿宽粉，此过程会产生 N2-2 噪声。

（3）冷却：宽粉放入循环冷却水池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 W2-1 冷却废水。

（4）切条：宽粉用切条机按照所需规格尺寸切成长条，此过程会产生 N2-3

噪声。

（5）烘干：用烘干机烘干宽粉，烘干热源为天然气锅炉，此过程会产生 G2-2 废气。

（6）切断：用切断机将烘干后的宽粉按照所需尺寸切断，此过程会产生 S2-2 碎粉丝和 N2-4 噪声。

（7）计量包装：计量称称好规定的重量后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N2-5 噪声。

（8）异物探测：用金属探测仪探测是否有金属等异物。

（9）包装入库：成品用封箱机封箱后入库待售。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分类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G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连续	低氮燃烧器	15m 排气筒排放
	投料、筛分和面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加强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化粪池	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中）
	生产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格栅+曝气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设计能力（500m^3/d）	
固废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切断	碎粉丝		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噪声 N	设备	和面机、蒸煮机、漏丝机、烘干机、切条机等	频发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4121002）；由于企业将燃煤锅炉更换为生物质锅炉，故于 2015 年 9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5102901）；后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发现项目废水产生量以及锅炉废气排放量与原环评及修编环评相差较大、且污水处理工艺由原先设计“SBR 工艺”与实际建成的“A/O 工艺”不相符、锅炉烟气处理原设计为“双碱液法脱硫除尘”实际建成为“布袋除尘”等原因，无法完成相关后续环保手续，企业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粉丝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6092001）。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东环监（2016）第（43）号）。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组成部分及环评批复情况见表2-7，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8，现有项目设备列表见表2-9，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0。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组成部分及环评批复情况表

序号	现有项目	审批情况	建设及运行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	粉丝生产线项目	东环（表）审批 2014121002	已建设运行	/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2022 年 2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737096588K001P
2	粉丝生产线修编项目	东环（表）审批 2015102901	已建设运行	/	
3	粉丝生产线重新报批项目	东环（表）审批 2016092001	已建设运行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6092001）	

表 2-8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粉丝生产线	红薯淀粉	10100	300×8×3=7200h
2		苹果酸	0.96	
3		海藻酸钠	1.8	
4		黄原胶	0.5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1	和面机	/	台	4
2	切断机	/	台	4
3	封口机	LZQ350	台	5
4	包装机	SC450-220	台	2
5	压缩机	8AS-100	台	4
6	压缩机	6aw-125	台	1
7	锅炉	/	台	1（6t/h 生物质锅炉）
8	冷库	液氨制冷	个	12 个，每个面积约 70m^2

表 2-10 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200m^2 建筑面积 200m^2
	粉丝生产一体化车间	占地面积 9208m^2 建筑面积 9208m^2
	宽粉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48m^2
	杯面车间	占地面积 285.36m^2
	杯面烘干室	占地面积 737.34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50m^2 建筑面积 700m^2
	食堂及更衣室	占地面积 300m^2 建筑面积 600m^2
	配电室	占地面积 240m^2 建筑面积 240m^2
	传达室	占地面积 30m^2

			建筑面积 30m^2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 3340m^2 建筑面积 3340m^2
	原料仓库 1		占地面积 2736m^2 建筑面积 2736m^2
	原料库 1		2136m^2
	原料库 2		1100.94m^2
	辅料库		144.3m^2
公用工程	给水		110800m^3/a
	排水		86440m^3/a
	供电		330 万 kwh/a
	冷却循环水系统		150m^3/d
	解冻循环水系统		150m^3/d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35m 高排气筒（DA001）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 1 米排放（3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
		无组织废气	面粉投料、筛分、和面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10m^3 化粪池
			生产废水：A/O 处理工艺，设计能力 500m^3/d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存储袋，回收利用

2、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总量及污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固废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烟尘	5.36	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SO_2	16.85		
	NO_X	16.8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m^3/a	864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中）	达标排放
	COD	34.38		
	BOD_5	17.26		
	SS	21.47		
	氨氮	2.59		
	动植物油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268	外售相关单位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9.7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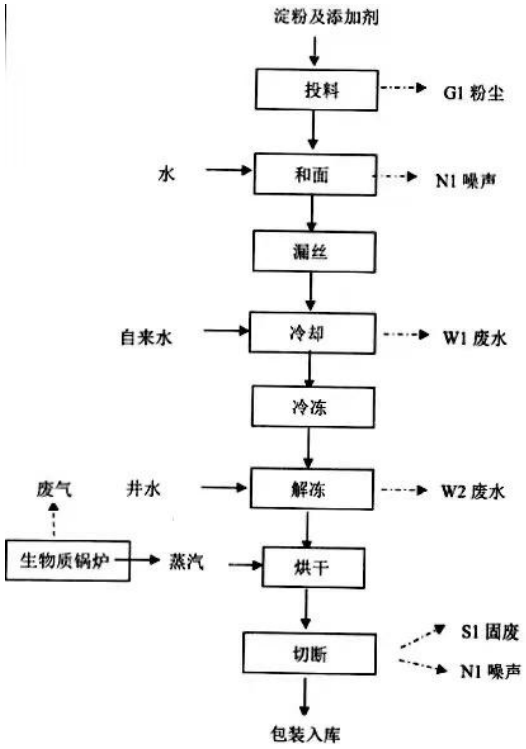

图 2-3 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配料、和面

将红薯淀粉、苹果酸、海藻酸钠、黄原胶等原料按照规定的比例和顺序，经电子称计量投入和面机加水，搅拌直至均匀。

②漏丝

通过漏丝机下到热水槽中制成湿粉丝。

③冷却、冷冻

湿粉丝在循环冷却水池中冷却至室温后送入(-17℃)冷库冷冻 24 小时。

④解冻

冷冻后的粉丝用小车输送解冻循环水池中解冰。

⑤烘干

由小推车送入 40℃烘干室烘干。

⑥切断

烘干后的粉丝上切断机切成一定规格。

⑦包装

按照一定克数入塑料袋包装，然后用塑料薄膜封口机封口，最后装入纸箱中，完成包装。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达标情况

表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4-03-27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788	<2	<0.018
		第二次	8759	<2	<0.018
		第三次	9076	<2	<0.018
		均值	8874	<2	<0.018
		标准	/	35	/

		评价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788	20	0.167
		第二次	8759	28	0.245
		第三次	9076	25	0.227
		均值	8874	24	0.213
		标准	/	50	/
		评价	/	达标	/
	颗粒物	第一次	8788	3.9	0.033
		第二次	8759	2.9	0.025
		第三次	9076	3.6	0.032
		均值	8874	3.5	0.030
		标准	/	10	/
		评价	/	达标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标准	<1 级		
		评价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2024 年 3 月 27 日，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厂界）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2024-02-25	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78	304	297	387
		第二次	220	360	258	409
		第三次	201	340	271	43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30			
	标准		≤500			

评价		达标			
氨（mg/m³）	第一次	0.12	0.18	0.23	0.26
	第二次	0.15	0.17	0.19	0.24
	第三次	0.13	0.20	0.22	0.2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7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0.006	0.008	0.011	0.012
	第二次	0.007	0.010	0.009	0.013
	第三次	0.007	0.009	0.010	0.01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3			
标准		≤0.10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	<10	<10	<10
	第二次	/	<10	11	<10
	第三次	/	<10	<10	13
	第四次	/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淀粉投料、筛分、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2）废水达标情况

表 2-15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生化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	总氮	动植物油
2024-0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26.7	109	47	8.09	0.76
		第二次	28.5	97	38	9.04	0.7

		第三次	31.4	108	33	7.78	0.58
		均值	28.9	105	39	8.30	0.68
		标准	200	400	250	/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2024 年 2 月 25 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达标情况

表 2-16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L_{eq} dB(A)				
	2024-02-25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8	45.1	≤65	≤55	达标
2#南厂界	54.0	45.0	≤65	≤55	达标
3#西厂界	52.9	44.7	≤65	≤55	达标
4#北厂界	54.8	44.1	≤65	≤55	达标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 1.2m/s、夜间风速 1.1m/s					

根据检测报告：2024 年 2 月 25 日西、南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食堂有 3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现已不使用天然气，使用 1 个电磁炉，本次对全厂食堂油烟进行重新核算。

（2）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预处理后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6、“以新带老”措施

（1）项目原来使用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现在改为 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减少了颗粒物、SO_2、NO_X 的排放。 （2）项目原来食堂有 3 个灶头使用天然气，现已不使用天然气，使用 1 个电磁炉，减少了食堂油烟的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 PM_{10}、SO_2、NO_2、$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_{10}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 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属于不达标区。

表 3-2 东海县 2022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62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37	1.0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 百	4000	1.2	/	达标

	分位数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	160	168	1.05	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 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

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 〔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产生较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 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西双湖、卫星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西双湖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卫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标准限值（mg/L）	标准等级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COD	≤20	
SS*	≤30	
氨氮	≤1.0	
总磷	≤0.2（湖、库 0.05）	
总氮	≤1.0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电新农村气化规范编制程》等 8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2020.5.7），《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因此该标准中 SS 指标限值仅供参考。

卫星河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两次。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

序号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1	卫星河	W1	西双湖南岸中部	pH 、COD 、SS、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 类、硫化物、氟化物
2		W2	张谷水库中心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5。由结果分析可知，卫星河断面监测各水质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 断面	项目	pH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石油类	硫化物
W1	最小值	7.3	0.06	7	11	0.044	1.5	0.05	0.02	ND
	最大值	7.6	0.07	10	18	0.092	1.9	0.184	0.04	ND
	平均值	/	0.06	9.00	14.50	0.06	1.73	0.13	0.03	ND
	最大污染指 数	0.3	0.35	/	0.90	0.09	0.32	0.18	0.80	/
	超 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7.5	0.05	8	12	0.029	1.8	0.112	0.02	ND
	最大值	7.7	0.07	10	17	0.092	2	0.163	0.03	ND
	平均值	/	0.06	9.00	13.67	0.06	1.92	0.14	0.02	ND

最大污染指数	0.35	0.35	/	0.85	0.09	0.33	0.16	0.60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 （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 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区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 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地，项目厂界执行 3、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西、南厂界
4a 类	70	55	东、北厂界

4、生态环境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 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 多样性明显提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

项 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针对各分区采取了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南湖尚苑	118.734360217	34.516579290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600	东北	273
	西蔡塘	118.736269950	34.516911884	居民	人群		300	东北	375
地表水	西双湖水库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中型水库	西北	800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 5 号，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淀粉投料、筛分、和面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项目食堂共设置 1 个电磁炉，食堂的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 15m 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
SO_2	35	/	/	
NOx	50	/	/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分类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煮废水、冷却废水、解冻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一起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接管进入东

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1 号泵站出水管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具体取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与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50	≤30	/	/	≤100
东海县西湖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60	≤200	≤40	≤45	≤5	/
高新区工业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3）	≤10（12）	≤0.3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北、东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2。

表 3-1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近期排入外环境量	远期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1905	0	61905	61905	61905
	COD	123.432	98.643	24.789	3.0953	1.8572
	BOD_5	61.743	49.335	12.408	0.6191	0.6191
	SS	30.953	15.436	15.517	0.6191	0.6191
	NH_3-N	3.095	1.233	1.863	0.3095	0.0929
	TP	0.187	0.123	0.063	0.0310	0.0186
	TN	4.339	1.849	2.490	0.9286	0.6191
	动植物油	0.054	98.643	0.011	0.011	0.011
废气	颗粒物	0.343	0	/	0.343	
	SO_2	0.24	0	/	0.24	
	NO_X	1.123	0	/	1.123	
固废	碎粉丝	9.7	9.7	/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	0	
	污泥	30	30	/	0	
	生活垃圾	6	6	/	0	
	餐厨垃圾	3.6	3.6	/	0	

表 3-13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变化量	本次技改最终申请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近期排入环境量	远期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86440	61905	0	61905	0	148345	148345	148345	+61905	+61905
	COD	34.38	123.432	98.643	24.789	0	59.169	7.4173	4.4504	+24.789	+24.789
	BOD_5	17.26	61.743	49.335	12.408	0	29.668	1.4835	1.4835	+12.408	+12.408
	SS	21.47	30.953	15.436	15.517	0	36.987	1.4835	1.4835	15.517	15.517
	NH_3-N	2.59	3.095	1.233	1.863	0	4.453	0.7417	0.2225	+1.863	+1.863
	TP	/	0.187	0.123	0.063	0	0.063	0.0742	0.0445	+0.063	+0.063
	TN	/	4.339	1.849	2.490	0	2.490	2.2252	1.4835	+2.490	+2.490

	动植物油	0.02	0.054	98.643	0.011	0	0.031	0.031	0.031	+0.011	+0.011
废气	颗粒物	5.36	0.343	0	0.343	5.36	/	0.343		-5.017	/
	SO_2	16.85	0.24	0	0.24	16.85	/	0.24		-16.61	
	NO_X	16.85	1.123	0	1.123	16.85	/	1.123		-15.727	
固废	碎粉丝	20	0	0	0	0	0	0		0	/
	废包装材料	/	0	0	0	0	0	0		0	
	污泥	8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0	0		0	
	餐厨垃圾	14.7	0	0	0	0	0	0		0	

1、技改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颗粒物≦0.343t/a、SO_2≦0.24t/a、NOx≦1.123t/a；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1905m^3/a、COD≦24.789t/a、BOD_5≦12.408t/a、SS≦15.517t/a、氨氮≦1.863t/a、总磷≦0.063t/a、总氮≦2.490t/a；动植物油≦0.011t/a；

近期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61905m^3/a、COD≦3.0953t/a、BOD_5≦0.6191t/a、SS≦0.6191t/a、氨氮≦0.3095t/a、总磷≦0.0310t/a、总氮≦0.9286t/a；动植物油≦0.011t/a；

远期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61905m^3/a、COD≦1.8572t/a、BOD_5≦0.6191t/a、SS≦0.6191t/a、氨氮≦0.0929t/a、总磷≦0.0186t/a、总氮≦0.6191t/a；动植物油≦0.011t/a；

固废：零排放。

2、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颗粒物≦0.343t/a、SO_2≦0.24t/a、NOx≦1.123t/a；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8345m^3/a、COD≦59.169t/a、BOD_5≦29.668t/a、SS≦36.987t/a、氨氮≦4.453t/a、总磷≦0.063t/a、总氮≦2.490t/a；动植物油≦0.031t/a； 近期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48345m^3/a、COD≦7.4173t/a、BOD_5≦1.4835t/a、SS≦1.4835t/a、氨氮≦0.7417t/a、总磷≦0.0742t/a、总氮≦2.2252t/a；动植物油≦0.031t/a； 远期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48345m^3/a、COD≦4.4504t/a、BOD_5≦1.4835t/a、SS≦1.4835t/a、氨氮≦0.2225t/a、总磷≦0.0445t/a、总氮≦1.4835t/a；动植物油≦0.031t/a；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等，仅有设备安装等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3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为 120 万 m^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沿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锅炉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产生 9.36kg 的 NOx、2.86kg 的烟尘和 2kg 的 SO_2。锅炉燃生物质成型颗粒排放的各污染物量见 4-1 所示。

表 4-1 天然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规模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9.36
				颗粒物		2.86

注：（1）本项目所用低氮燃烧器为国内领先品牌，因此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取 9.36；（2）本项目采取低氮燃烧，根据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二类要求：总硫（以硫计）含量≤100mg/m^3。本次 S 取最大值 100mg/m^3，SO_2 产生系数为 2kg/万 m^3-原料。

本项目风量取 5000m^3/h，废气量为 3600 万 m^3/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43t/a，产生速率为 0.048kg/h，产生浓度为 9.528mg/m^3；SO_2 的产生量为 0.24t/a，产生速率为 0.033kg/h，产生浓度为 6.667mg/m^3；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1.123t/a，产生速率为 0.156kg/h，产生浓度为 31.194mg/m^3。

（2）淀粉投料、筛分、和面废气

本项目投料、筛分和面粉尘工序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投料、筛分和面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15kg/t 物料，项目各类淀粉用量为 9700t/a，则投料、筛分和面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1.46t/a。项目投料、筛分和面工序自带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3）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每日在食堂就餐 140 人（现有项目 100 人，本次新增 40 人），食堂共设置 1 个电磁炉，属于小型餐饮规模，企业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会产生任何燃烧废气。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为 20g/人·d，则项目年食用油使用量为 0.84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平均数按 4%计，净化器配套风机总风量 6000m³/h，每天食堂工作时间为 4h，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4t/a，产生速率 0.03kg/h，产生浓度为 4.72mg/m³，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60%，按 60%处理效率计，则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为 1.94mg/m³。

（4）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状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万㎥/a）	年生产小时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	3600	7200	9.528	0.048	0.343	/	/	/	颗粒物	9.528	0.048	0.343
		SO_2			6.667	0.033	0.24	/	/	/	SO_2	6.667	0.033	0.24
		NO_x			31.194	0.156	1.123	低氮燃烧器	/	是	NO_x	31.194	0.156	1.123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720	1200	4.72	0.03	0.034	油烟净化器	60	是	油烟	1.94	0.01	0.014

表 4-3 排气筒设置、排放标准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设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X	Y							
DA001	15	0.3	25	118.7329	34.5122	颗粒物	9.528	0.048	0.343	10	/	是
						SO_2	6.667	0.033	0.24	35	/	是
						NO_x	31.194	0.156	1.123	50	/	是

DA002	/	0.2	25	118.7329	34.5129	油烟	1.94	0.01	0.014	2.0	/	是

表 4-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m）
投料、筛分、和面	颗粒物	1.46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1	0.007	3580	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528	0.048	0.343
		SO_2	6.667	0.033	0.24
		NOx	31.194	0.156	1.123
	DA002	油烟	1.94	0.01	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43
		SO_2			0.24
		NOx			1.123
		油烟			0.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43
		SO_2			0.24
		NOx			1.123
		油烟			0.01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投料、筛分、和面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大集气设施风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7
2	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池	NH_3	加强厂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H_2S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13（有组织 0.343，无组织 0.07）
2	SO_2	0.24
3	NOx	1.123
4	油烟	0.014

3、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装置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油烟	4.72	0.03	0.5~1	≤1	停机检修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产生废气达标排放。

4、达标排放与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颗粒物、SO_2、NOx 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规定的颗粒物 10mg/m^3、$SO_2$35mg/m^3、NOx50mg/m^{3}最高允许浓度，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锅炉》（HJ953-2018）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经类比《夏邑长寿人家生态园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吨粉丝项目》、《商丘市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粉丝 500 吨项目》、《夏邑县虹雨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吨粉丝项目》、《夏邑县昌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粉丝 1000 吨项目》等同类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以上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均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比性），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06~0.39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3），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料、筛分、和面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mg/m^3 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投料、筛分、和面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94mg/m^3，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及排放浓度≤2.0mg/m^3），油烟废气通过竖井烟道排放。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淀粉投料、筛分和面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淀粉投料、筛分和面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井烟道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均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最终达标排放。

6、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_2	1 次/年	
				NO_X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界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水污染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新增生活用水、和面用水、冷却和解冻用水、地面和设备冲洗用水、蒸煮废水等。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0 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540m^3/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_5$2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45mg/L、动植物油 100mg/L。

（2）和面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淀粉和水配比约为 2:1，所用淀粉为 9700t/a，和面用水为 4850t/a，此部分用水进入产品，最终蒸发。

（3）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 6t/h（43200t/a）。锅炉用水经锅炉水软化器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法软化，软化水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10%，排放量为 4320t/a，软化废水可作

为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4）冷却和解冻用水

冷却用水和废水：生产的热粉丝需放入水池中冷却，冷却工序每天需用冷却水 200 吨，其中循环用水 100 吨。补充新鲜用水 100 吨，每天废水排放率以新鲜用水的 85%计，排放量为 85t/d。

冷却新鲜水用水量 30000t/a，年排放量为 25500t/a。

解冻用水和废水：粉丝解冻工序需放入水中解冻，解冻工序每天需用解冻水 200 吨，其中循环用水 100 吨。补充新鲜用水 100 吨，每天废水排放率以新鲜用水的 85%计，排放量为 85t/d。

解冻新鲜水用水量 30000t/a，年排放量为 25500t/a。

（5）生产设备和地面冲洗水

项目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根据厂家提供数据，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废水约 3t/d，则年用量 900t/a，废水产率以 85%计，年排放量为 765t/a。

（6）蒸煮用水

本项目使用蒸煮机对杯面粉丝进行蒸煮，蒸煮用水约为 40t/d，蒸煮过程中损耗 20%，每天更换一次蒸煮废水，年蒸煮废水量为 9600t/a。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解冻废水、生产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蒸煮废水，总的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61635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000mg/L、$BOD_5$1000mg/L、SS500mg/L、氨氮20mg/L、总磷2mg/L、总氮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水量 m^3/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40	COD	300	0.162	540	250	0.135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D_5	200	0.108		150	0.081	
		SS	250	0.135		200	0.108	
		NH_3-N	25	0.014		25	0.014	
		TP	3	0.002		3	0.002	
		TN	45	0.024		45	0.024	
		动植物油	100	0.054		20	0.011	

生产废水	61635	COD	2000	123.270	61635	400		24.654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D_5	1000	61.635		200		12.327		
		SS	500	30.818		250		15.409		
		NH_3-N	50	3.082		30		1.849		
		TP	3	0.185		1		0.062		
		TN	70	4.314		40		2.465		
综合废水排水	61905	COD	400	24.789	61905	30	50	1.8572	3.0953	近期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大海；远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接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1 号泵站出水管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BOD_5	200	12.408		10	10	0.6191	0.6191	
		SS	250	15.517		10	10	0.6191	0.6191	
		NH_3-N	30	1.863		1.5	5	0.0929	0.3095	
		TP	1	0.063		0.3	0.5	0.0186	0.0310	
		TN	40	2.490		10	15	0.6191	0.9286	
		动植物油	0.2	0.011		0.2	0.2	0.011	0.0619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pH、SS、氨氮、TP、TN	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COD、BOD、SS、氨氮	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曝气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			

1、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2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540m^3 /a 生活污水，61365m^3/a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m^3 /a 生活污水，61365m^3/a 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大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一起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接管进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 1 号泵站出水管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故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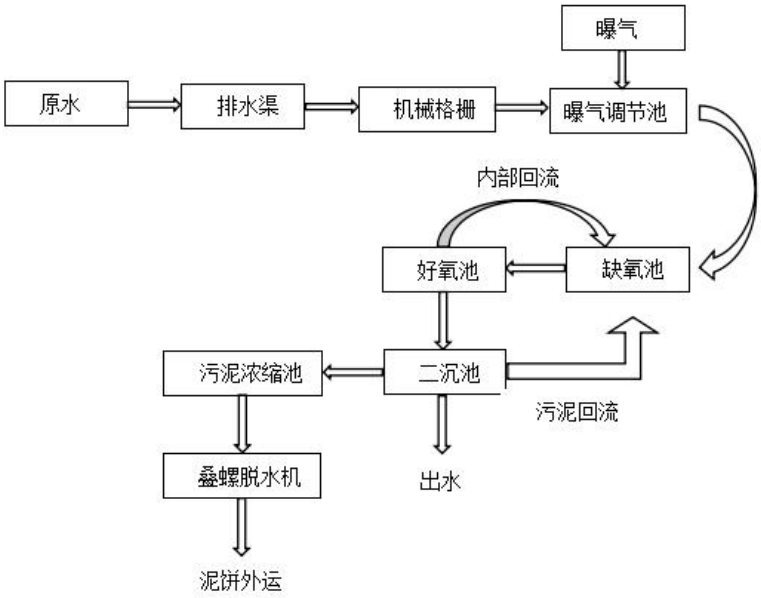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解酸化一曝气生化处理工艺是一种较为成熟的废水处理技术，其工艺简单，运行稳定，操作维修方便，污水处理效率高。厂家提供数据经 A/O 工艺处理的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BOD_5≤100mg/L、SS≤150mg/L、氨氮≤25mg/L 达到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400mg/L、BOD_5≤160mg/L、SS≤200mg/L、氨氮≤40mg/L），废水进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曝气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500m^3/d，现有项目约为 85000m^3/a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处理量为 283.3m^3/d，本次技改总的生产废水量为 61365m^3/a，日处理量为 204.6m^3/d，总的日处理量为 487.9m^3/d＜500m^3/d，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近期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1500 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 m^3/d 工程已经建成投产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余量为 11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 540m^3 /a，生产废水 61365m^3/a，共计 61905m^3/a，约 206.35t/d，占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8.8%。西湖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深化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s10mg/L、SS10 mg/L，NHs-N5mg/L、动植物油 1.0mg/L 处理后的废水直接排入大海。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处理拟建项目排入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远期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远期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一起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拟建在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以南，牛桃公路以北，神舟路西侧，卫星河东侧地块区域内（该拟建地位于园区内），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日处理一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事故/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V 型滤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尾水排放通道 1 号泵站出水管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体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处理拟建项目排入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使用前，

本项目不得投产。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淀粉工业》（HJ860.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	自动监测	近期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远期执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自动监测	
			BOD	1 次/季度	
			SS	1 次/季度	
			氨氮	自动监测	
			总磷	自动监测	
			总氮	1 次/日/自动监测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注：水环境质量中总氮实施总量控制区及氮磷排放重点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等）的重点排污单位，总氮最低监测频次按日执行，待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须采取自动监测。

三、噪声

1、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车间的和面机、蒸煮机、挂杆机、漏丝机、切断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具体见表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和面机	80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20	35	1.5	16	61.92	24h/d，昼、夜	20	41.92	1
2	漏丝机	80		300	30	1.5	8	61.94		20	41.94	1
3	蒸煮机	80		190	60	1.5	15	59.48		20	39.48	1
4	烘干机	75		175	55	1.5	5	59.02		20	39.02	1
5	封箱机	70		105	30	1.5	9	53.92		20	33.92	1

6	切条机	75		170	30	1.5	10	55.0		20	35.0	1
7	切断机	75		150	30	1.5	15	51.48		20	31.48	1

注：原点为厂界西南角，东方向为 X 轴，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340	0	1	80	减震、隔声等	昼、夜间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所有设备应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2）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合理安排布局。

（3）车间密闭进行隔声降噪，厂界加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西、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东、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70dB(A)、夜≤55dB(A)，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L_A（r_0）-A$$

式中：L_A（r）—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r_0 处 A 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times\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times\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times\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_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5.8	52.9	54.0	54.8
	夜间	45.1	45.0	44.7	44.1
贡献值	昼间	41.6	41.1	42.3	41.2
	夜间	34.3	35.2	35.8	34.8
预测值	昼间	55.96	53.2	54.28	54.99
	夜间	45.45	45.43	45.23	44.58
标准值	昼间	70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5	55	55	55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可使东、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70dB(A)、夜≤55dB(A)，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项目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四周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连续等效 A 级（L_{eq}（A））	1 次/季度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技改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粉丝、废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餐厨垃圾：职工餐厨垃圾按 0.3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碎粉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碎粉丝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碎粉丝产生量约为 9.7t/a，外售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用于装碎粉丝。

（5）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30t/a，外售综合利用。

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餐厨垃圾	员工就餐	固态	饭菜等	3.6	√	--	
3	碎粉丝	切断	固态	宽粉、粉丝	9.7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1.5	√	--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0	√	--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SW61	900-002-S61	6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员工就餐	固态	饭菜等		SW61	900-002-S61	3.6	
3	碎粉丝		切断	固态	宽粉、粉丝		SW59	900-009-S59	9.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SW59	900-009-S59	1.5	废用于装碎粉丝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SW07	900-099-S07	30	外售综合利用

注：本项目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参照《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2〕221 号）给出项目一般固废代码。

2、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土壤和地下水

1、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化粪池、污水池破损等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2、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范围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池、化粪池、液氨储罐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等
非污染防治区	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污染物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止地下水污染层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粘土层。本项目对生产区、仓库等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6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

（2）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包括化粪池、污水池、液氨储罐区等区域。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0.8MPa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12}cm/s）等效。

3、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影响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kg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氨	/	2	10	0.2
合计	/	/	/	/	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属于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确定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液氨	储罐区	储罐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污染物泄漏事故。 项目所用液氨属于化学品，泄漏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液氨泄漏事故： 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2、风险识别

泄漏风险

项目所用液氨属于化学品，泄漏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

氨气在适当压力下液化成液氨，一般储存于钢瓶或储罐中，在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首先储存氨的容器为压力容器，必须定期检验，钢瓶或储罐应放在阴凉通风的库棚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与性质相抵触的氟、氯及酸类等危险物品分开储存。其次是在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钢瓶及瓶阀受损，运输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能超压超量运输，运输车辆应避开高温时段，防止曝晒，同时要保护好附件阀门及液位表。另外在氨制冷工序中，应当注意氨压缩机房的防火要求，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将氨压缩机房列为乙类火灾危险的厂房，应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冷库设计规范》中对氨压缩机房也有专门的设计要求，应当有足够的泄压面积，电气设备要按 Q-2(1 区)级防爆要求考虑，并设有紧急泄压装置及可供抢救时喷洒水雾的消火栓。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有条件的可配备空气呼吸器。

液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要注意做好五个方面：一是根据现场情况划分警戒区，处置车辆和人员一般停靠在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二是处置人员的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直接接触液氨时，应穿着防寒服装。紧急时也可穿棉衣棉裤，扎紧裤袖管，并用浸湿口罩捂住口鼻。三是应迅速清除泄漏区的所有火源和易燃物，并加强通风。如是钢瓶泄漏，处置时应用无火花工具，尽量使泄漏口朝上，以防液化气体大量流淌。关阀和堵漏措施无效时，可考虑将钢瓶浸入水或稀酸溶液中，或转移至空旷地带洗消处理。四是对泄漏的液氨应使用雾状水、开花

水流驱散。处置时应尽量防止泄漏物进入水流、下水道或一些控制区。五是如发生火灾时应用雾状水、开花水流、抗溶性泡沫、砂土或CO_2进行扑救，同时注意用大量的直射水流冷却容器壁。若有可能，应尽快将可移动的物品转移出火场。若出现容器通风孔声音变大或容器壁变色等危险征兆，则应立即撤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2）应急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主要存在环境保护系统事故隐患风险，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三同时”一览表

表 4-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NOx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满足环保要求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动植物油		
	冷却废水、解冻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蒸煮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格栅+曝气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设计能力（500m^3/d）	
噪声		车间设备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
		一般固废	废粉丝堆场449.34m^2暂存，废包装材料用于装碎粉丝、碎粉丝、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污水排口、4个雨水排口、2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张贴标识
风险设置		加强管理，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时迅速切断污染源，停止生产；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SO_2、NOx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解冻废水、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蒸煮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格栅+曝气调节+缺氧+好氧+二沉池），设计能力（500m^3/d）	
声环境	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碎粉丝、污泥、废包装材料	废粉丝堆场449.34m^2暂存，废包装材料用于装碎粉丝、碎粉丝、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污水池、液氨储罐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7}cm/s；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办公楼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污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如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直到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环评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自主验收、展开自行监测；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36	0.343	0	0.343	5.36	0.343	-5.017
	SO_2	16.85	0.24	0	0.24	16.85	0.24	-16.61
	NO_X	16.85	1.123	0	1.123	16.85	1.123	-15.727
	油烟	0.015	0.014	0	0.014	0.015	0.014	-0.001
废水	废水量	86440	86440	0	61905	-	148345	+61905
	COD	34.38	34.38	0	24.789	-	59.169	+24.789
	BOD_5	17.26	17.26	0	12.408	-	29.668	+12.408
	SS	21.47	21.47	0	15.517	-	36.987	+15.517
	NH_3-N	2.59	2.59	0	1.863	-	4.453	+1.863
	TP	/	/	0	0.063	-	0.063	+0.063
	TN	/	/	0	2.490	-	2.49	+2.490
	动植物油	0.02	0.02	0	0.011	-	0.031	+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6	-	21	+6
	餐厨垃圾	14.7	14.7	0	3.6	-	18.3	+3.6
	碎粉丝	20	20	0	9.7	-	29.7	+29.7
	污泥	80	80	0	30	-	110	+30
	废包装袋	/	/	0	1.5	-	1.5	+1.5
	锅炉灰渣	75	0	0	0	75	0	-75
	锅炉布袋收尘	93	0	0	0	93	0	-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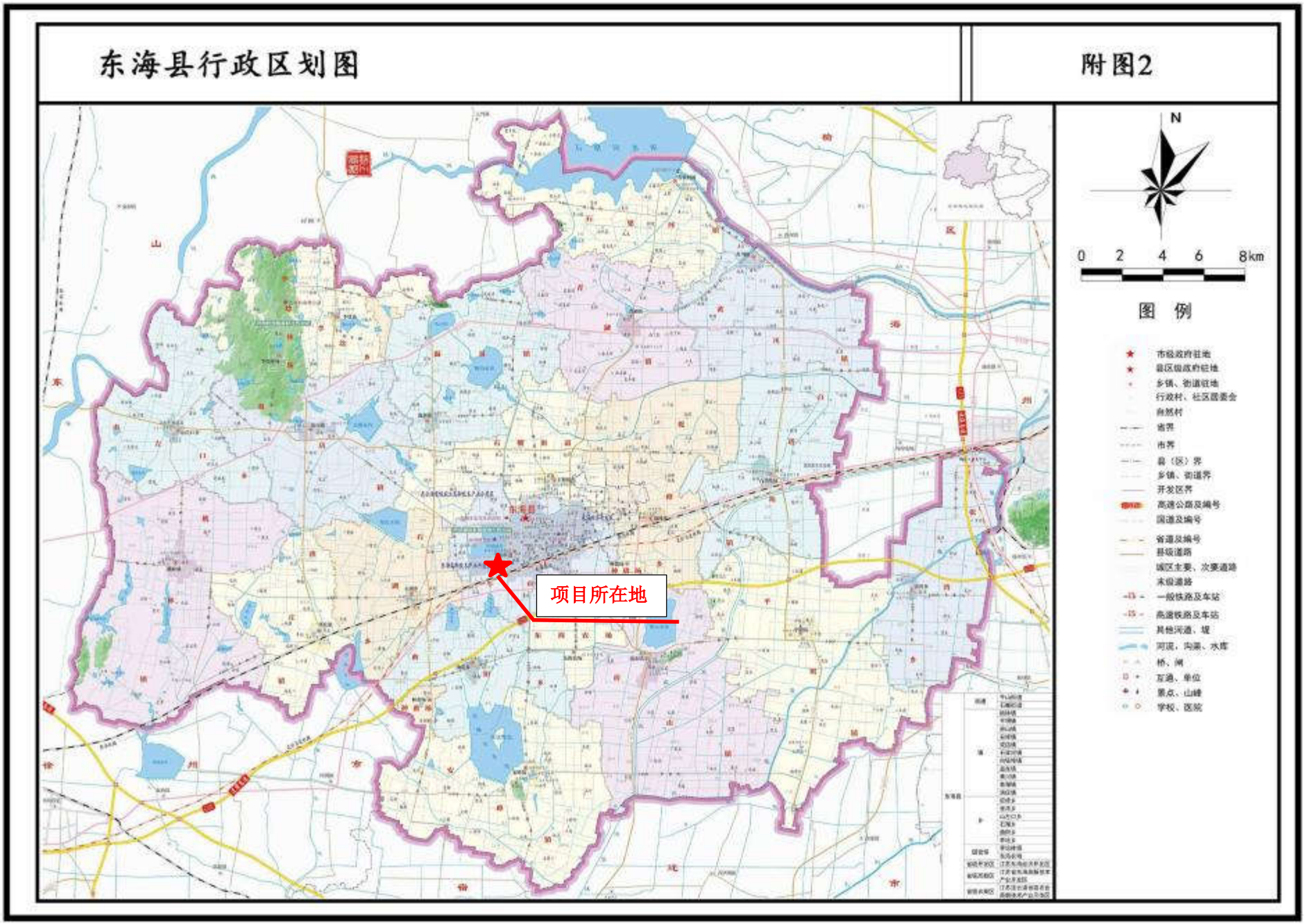
东海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2
项目所在地
N
0 2 4 6 8km
图 例
市级政府驻地
县区级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驻地
行政村、社区居委会
自然村
省界
市界
县（区）界
乡镇、街道界
开发区界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级道路
城区主要、次要道路
末级道路
一般铁路及车站
高速铁路及车站
其他河道、堤
河流、沟渠、水库
桥、闸
车站、单位
景点、山峰
学校、医院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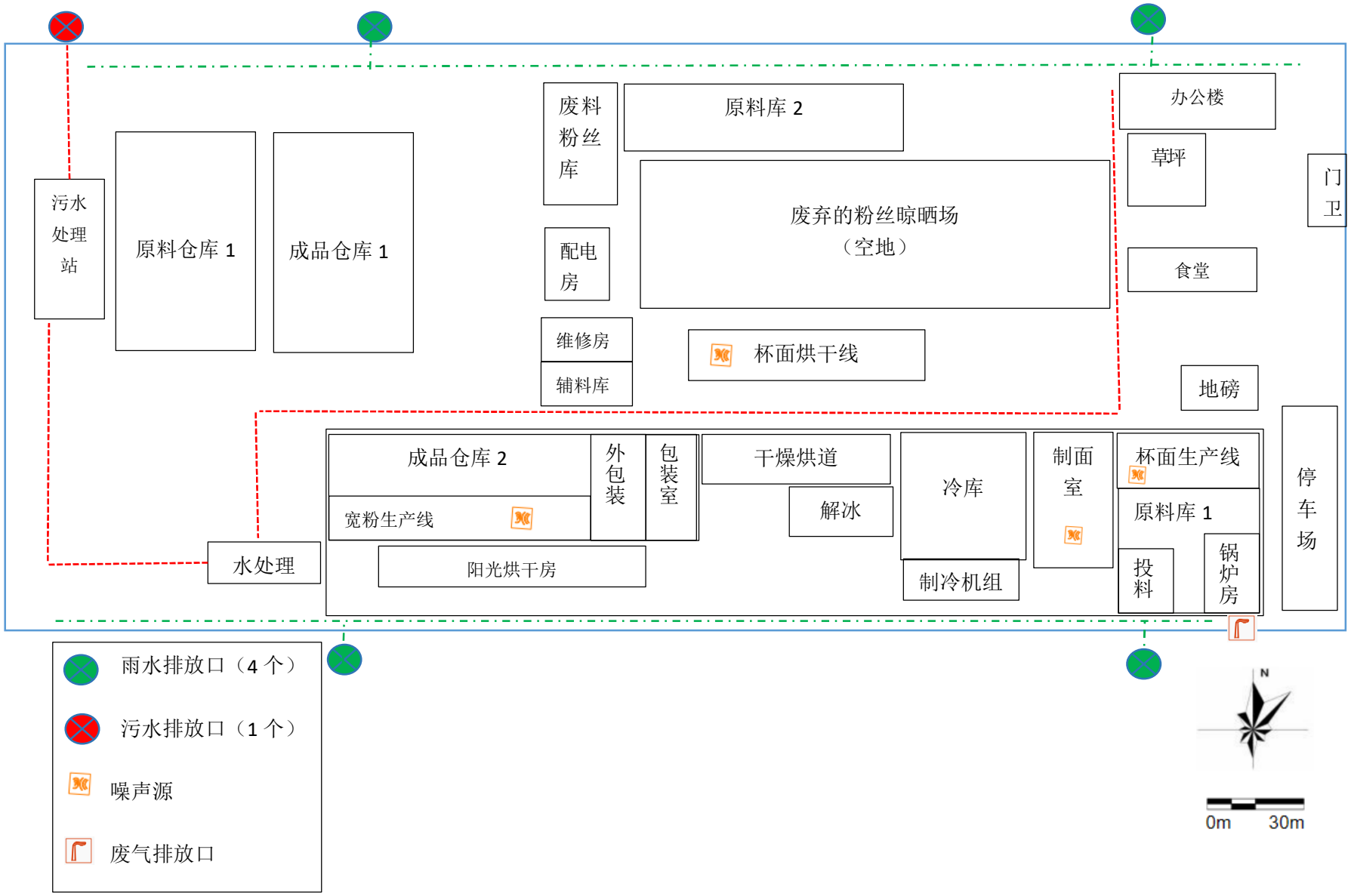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原料仓库 1
成品仓库 1
废料粉丝库
原料库 2
办公楼
草坪
门卫
配电房
废弃的粉丝晾晒场（空地）
食堂
维修房
辅料库
杯面烘干线
地磅
成品仓库 2
外包装
包装室
干燥烘道
冷库
制面室
杯面生产线
宽粉生产线
解冰
原料库 1
停车场
水处理
阳光烘干房
制冷机组
投料
锅炉房
雨水排放口（4 个）
污水排放口（1 个）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N
0m
3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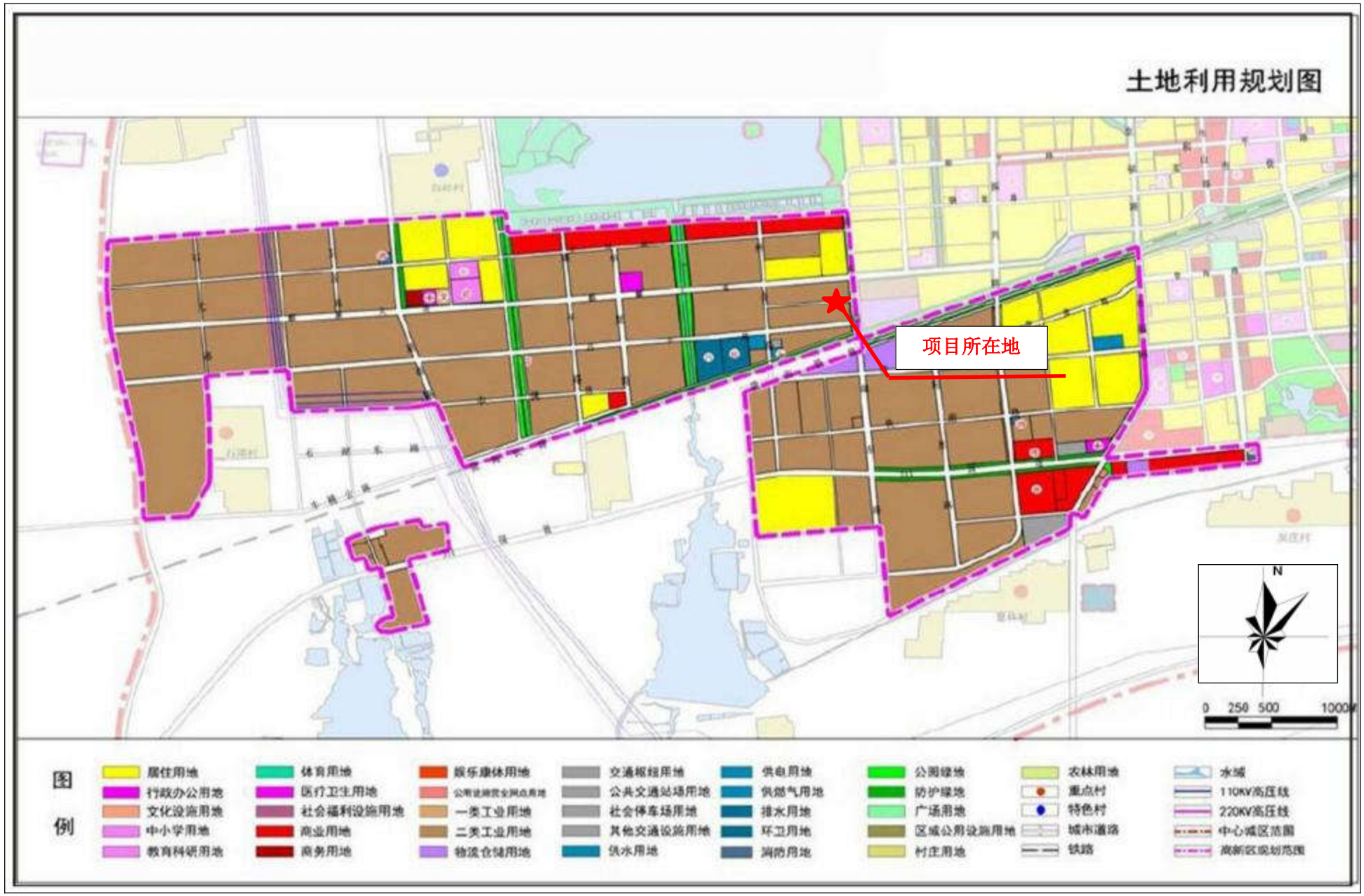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
N
0 250 500 1000M
图例
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村庄用地
农林用地
重点村
特色村
城市道路
铁路
水域
110KV高压线
220KV高压线
中心城区范围
滨新区规划范围

附图4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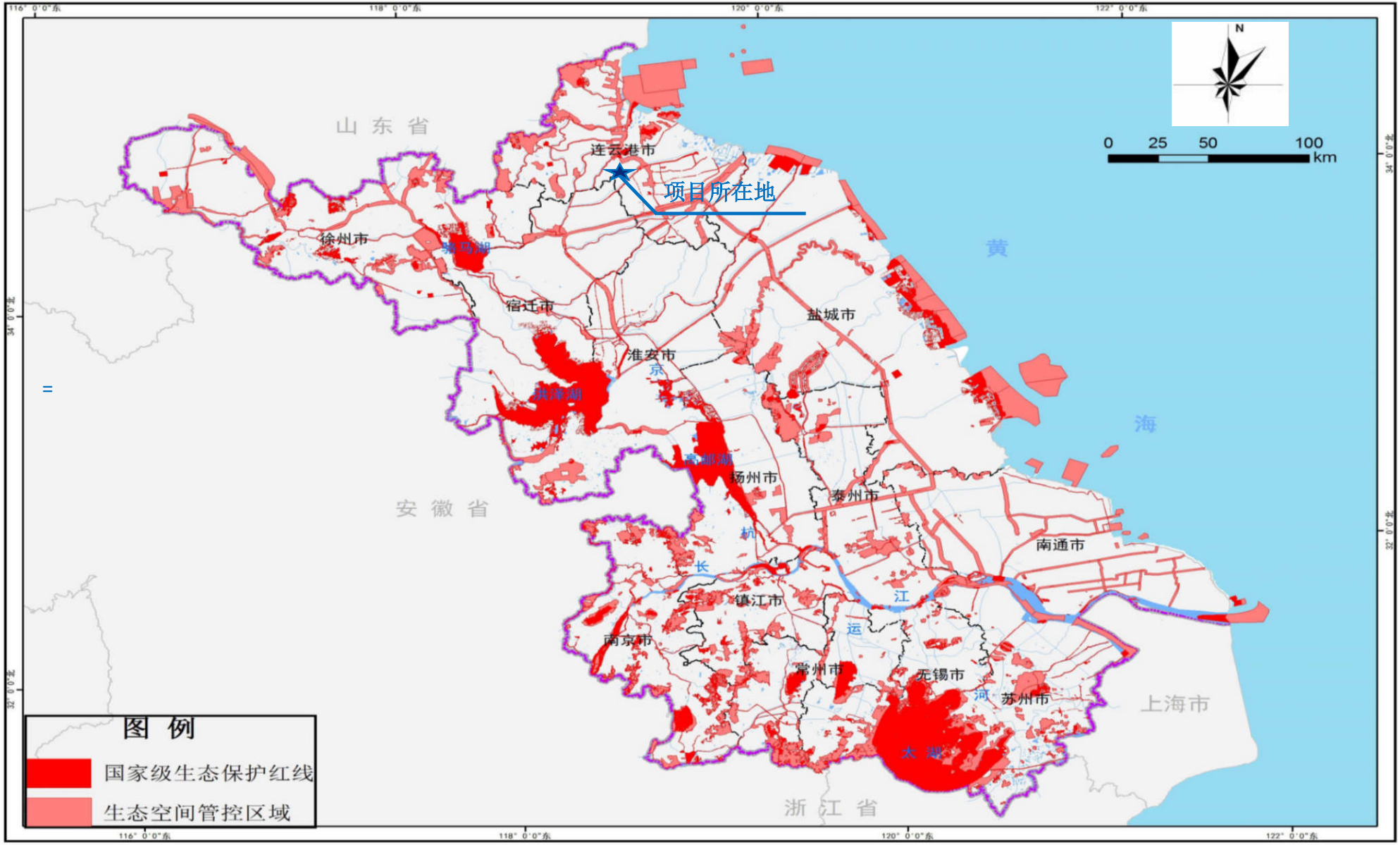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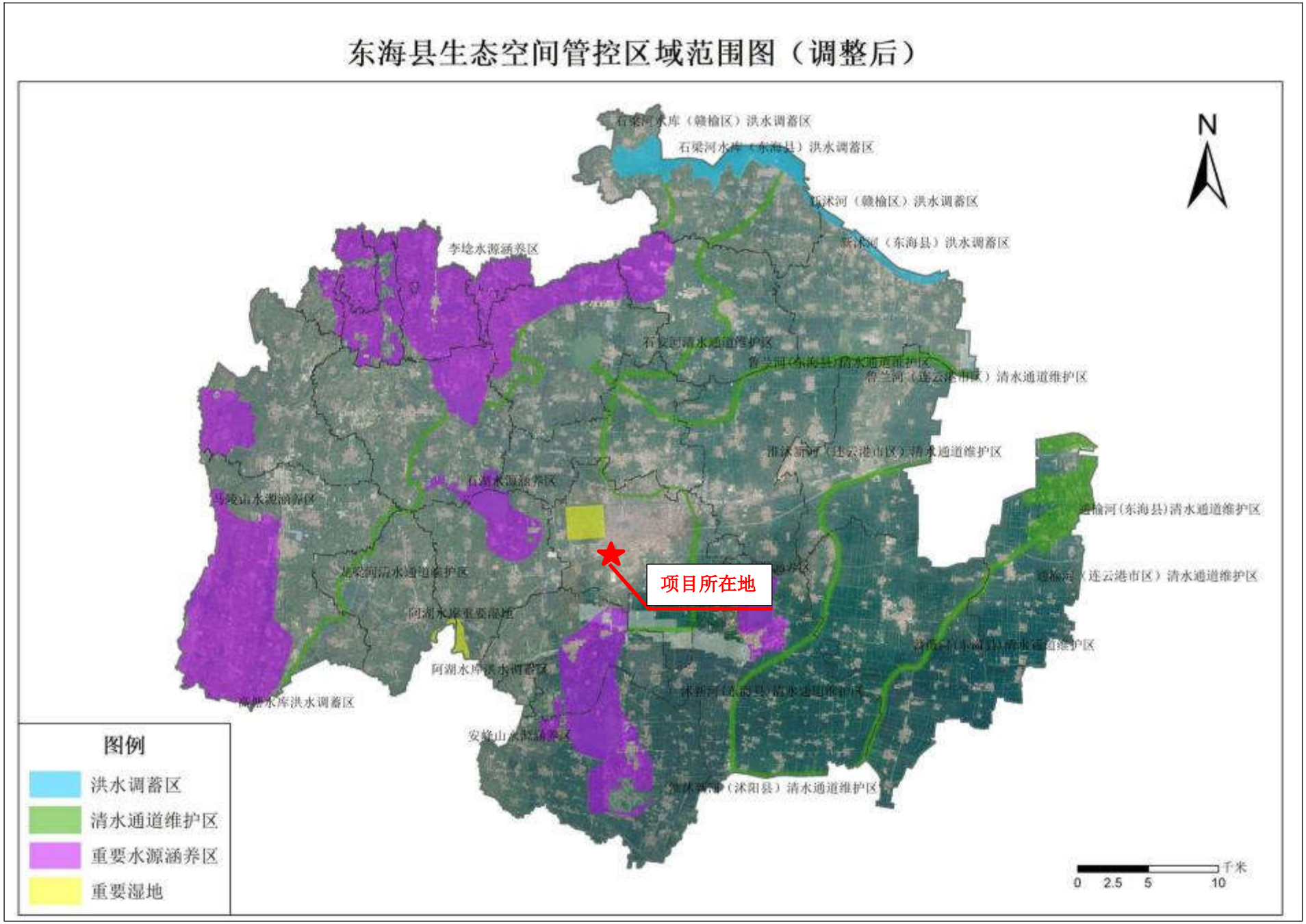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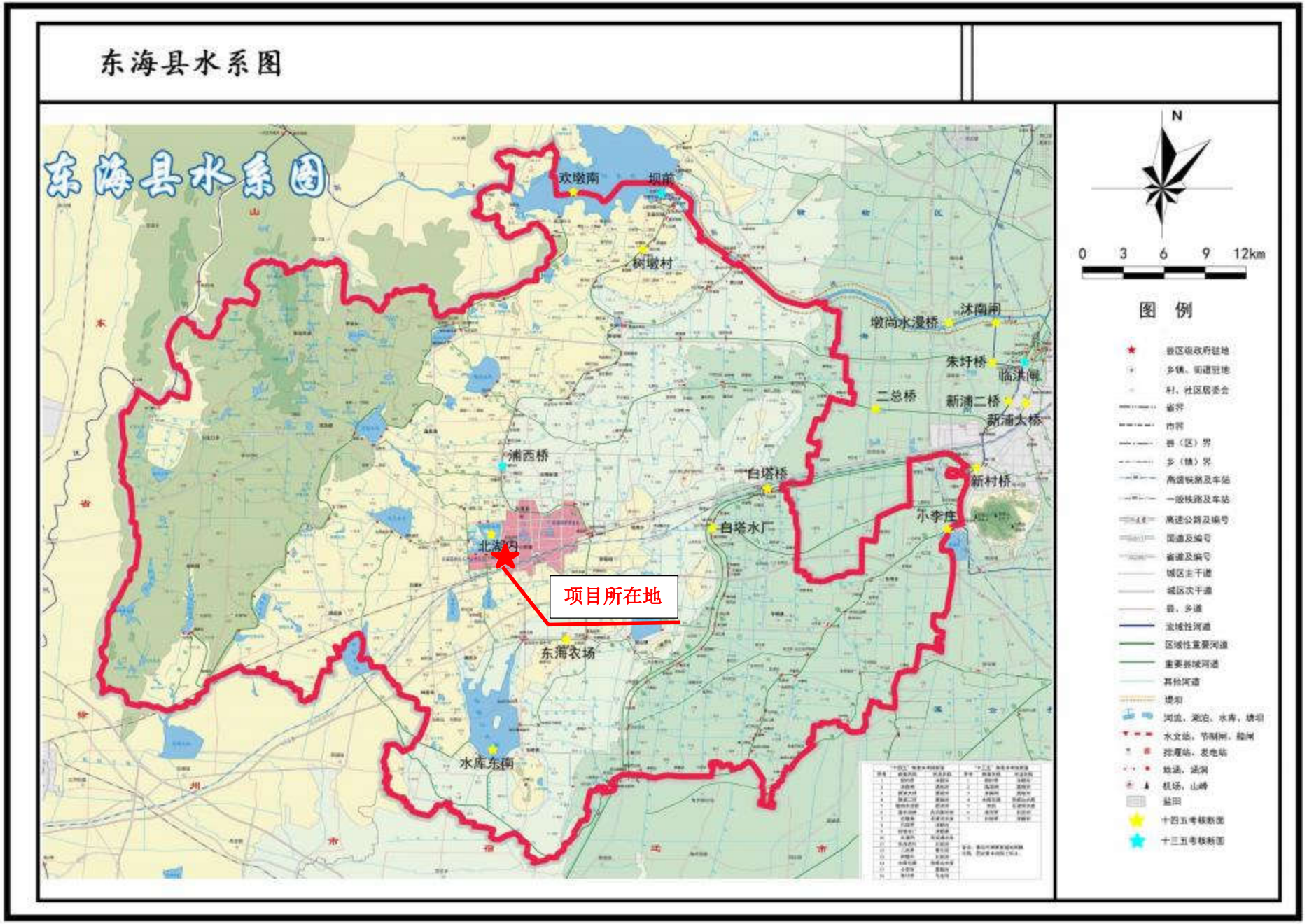
东海县水系图
东海县水系图
欢墩南
坝前
树墩村
墩尚水漫桥
沭南闸
朱圩桥
临洪闸
二总桥
新浦二桥
新浦大桥
浦西桥
白塔桥
新村桥
小李庄
白塔水厂
北海内
项目所在地
东海农场
水库东南
N
0 3 6 9 12km
图 例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高管备〔2024〕4号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4-320759-89-02-90750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0
项目建设期：	（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天然气锅炉、投料绞龙、选捡筛、储料箱、和面机、真空和面机等国产设备68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杯面粉丝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储料→和面→漏丝→蒸煮→冷却→挂杆→冷冻→化冰→烘干→计量包装→金属探测→成品入库。宽粉主要工艺流程：投料→筛分→和面→抽浆漏丝→冷却→切条→烘干→切断→计量包装→异物探测→包装入库。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4-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이 여권은 별도의 기재가 없는 한 모든 국가에서 유효함.	*This passport is valid for all countries unless otherwise endorsed.*

귀하의 안전을 위하여 해외여행 전 외교부 해외안전여행 홈페이지 (http://www.0404.go.kr)를 방문하여 방문 대상국의 여행경보 단계를 반드시 확인하시기 바랍니다. 여행금지국가를 허가없이 방문하시는 경우 여권법에 의해 처벌받게 됩니다.

소지인의 서명

Signature of bearer

대한민국 REPUBLIC OF KOREA

여권 PASSPORT

종류/Type
PM

발행국/Issuing country
KOR

여권번호/Passport No
M17665981

성/Surname
KIM

이름/Given names
SANGCHEOL

국적/Nationality
REPUBLIC OF KOREA

생년월일/Date of birth
03 MAY 1965

주민등록번호/Personal No
1691410

성별/Sex
M

발급일/Date of issue
02 MAY 2019

발행관청/Autho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기간만료일/Date of expiry
19 MAR 2025

한글성명
김상철

PMKORKIM<<SANGCHEOL<<<<<<<<<<<<<<<<<<<<<<<<<<<<<<

M176659817KOR6505035M2503192169141 0V19846856

编号 32070000202009070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709658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相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2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23日至2052年04月22日

住　　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湖东路5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BD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7438649

苏（2018）东海县不动产权第0007035号

权利人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牛山镇西开发区顺德路南侧、光明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48 GB0004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2871.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5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由两块土地合并而成，其中一块土地终止日期：
2053年03月29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722301048GB00040　　土地权利人：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20.60-98.00　　宗地面积：4287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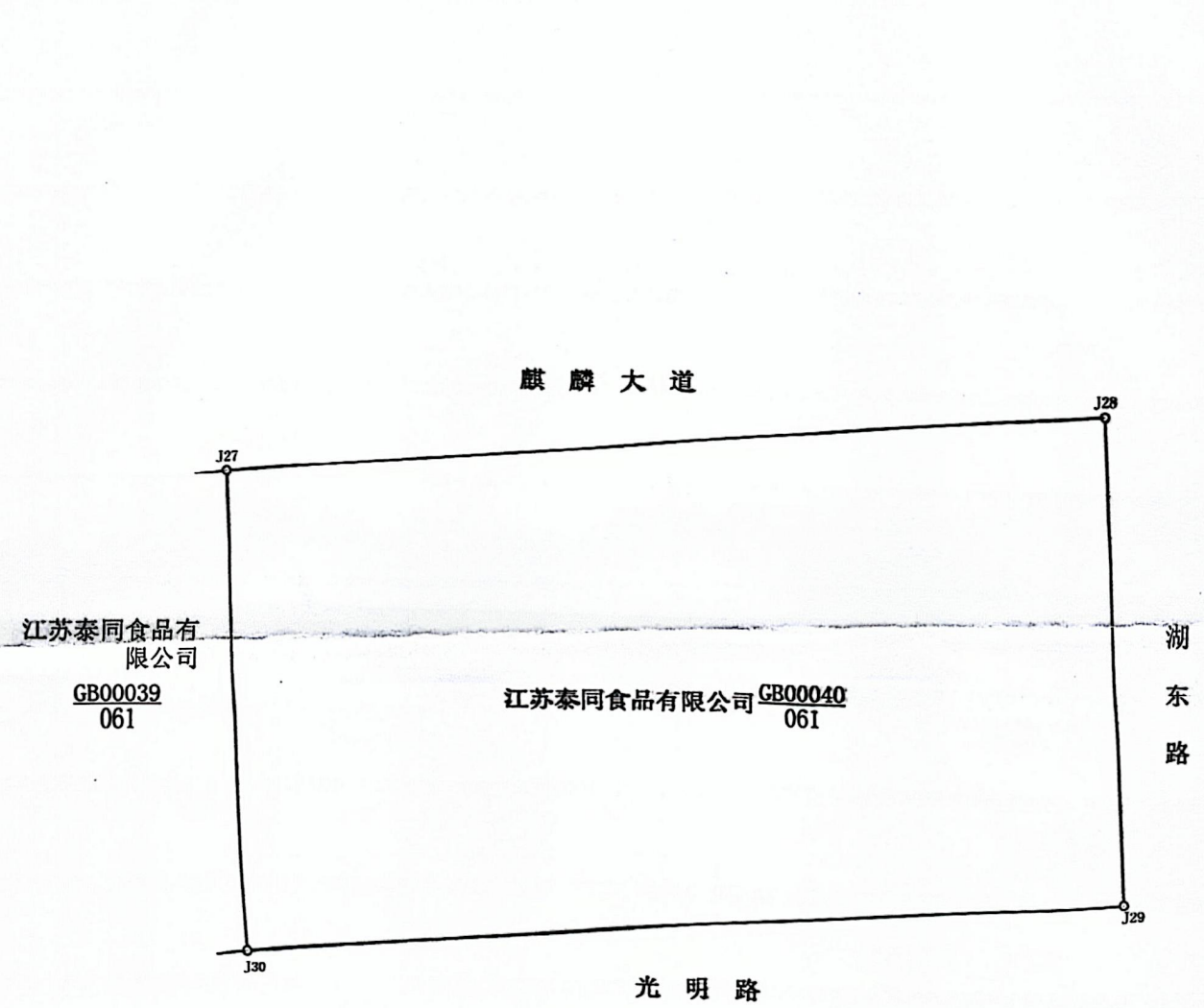

J27-J28:283.97
J28-J29:153.05
J29-J30:275.84
J30-J27:153.49

东海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5月3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5月31日

审核日期：2018年5月31日

1:2300

制图者：刘 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 国用（2013 ）第003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座　　落	牛山镇西开发区光明路北侧			
地　　号	320722001048000 4002	图　　号		20.25-97.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2.19
使用权面积	10300.2 M^2	其中	独用面积	/ M^2
			分摊面积	/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02 月 28 日

宗　地　图

20.25-97.75_3207220010480004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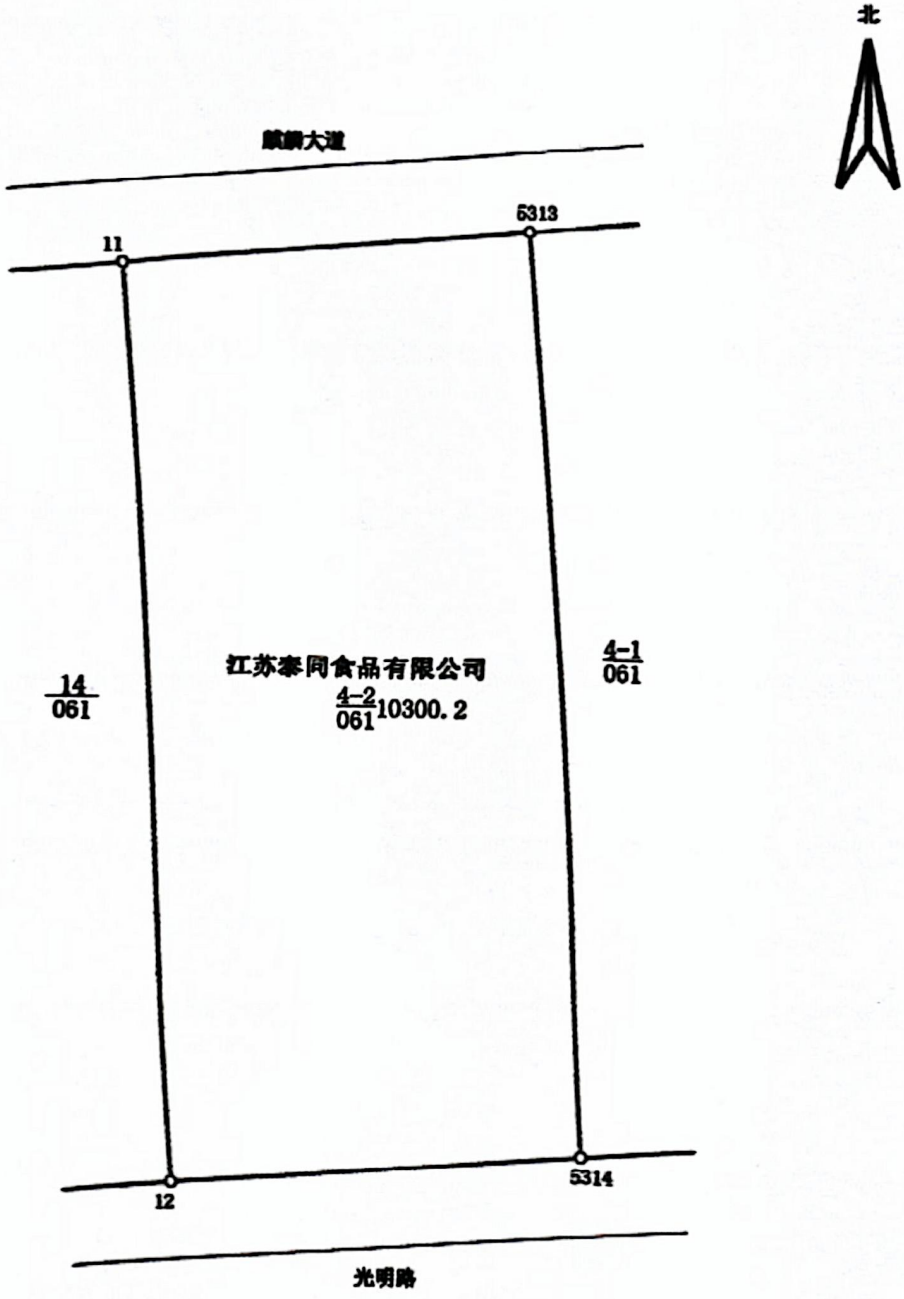

11-5313:66.97
5313-5314:153.80
5314-12:66.97
12-11:153.85

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绘图员：陈燕
检查员：张国建

1：2000

2013年02月28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4121002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粉丝生产线（总投资 280 万美元）项目补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地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湖东路 5 号。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工艺）处理，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属清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余下部分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锅炉燃烧废气经双碱液法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后，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烟囱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洒水抑尘、通风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冷库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制冷剂，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年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9348 吨、COD2.78 吨、SS1.41 吨、氨氮 0.276 吨、动植物油 0.009 吨。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 9348 吨、COD0.47 吨、SS0.09 吨、氨氮 0.05 吨、动植物油 0.009 吨。

大气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0.48t、$SO_2$1.73t、 NO_x1.41t。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公章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5102901

从环保角度分析，根据环评修编报告的结论，同意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粉丝生产线项目调整供热锅炉燃料。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锅炉燃料由煤调整为生物质燃料。

二、建设单位须对调整后的锅炉废气采取双碱液法等有效脱硫除尘措施，确保锅炉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烟囱排放。

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炉渣须落实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外排。

四、建设单位仍须认真落实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环（表）审批 2014121002 审批的原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须确保产品、工艺、地点、规模不得发生改变，若有变化须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六、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6092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粉丝生产线（总投资 280 万美元）项目变更相关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地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湖东路 5 号。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A/O 工艺）处理，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锅炉软化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属于清下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后，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35 米烟囱排放。

项目营运期投料工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冷库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制冷剂，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年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86440 吨、COD34.38 吨、SS21.47 吨、氨氮 2.59 吨、动植物油 0.02 吨。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 86440 吨、COD4.32 吨、SS0.86 吨、氨氮 0.43 吨、动植物油 0.02 吨。

大气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5.36t、$SO_2$16.85t、 NO_x16.85t。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2016 年 9 月 20 日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粉丝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水污水处理站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项目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气：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固废：碎粉丝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除尘器收尘、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用于制砖。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达到相关功能区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及教育，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3、加强厂区绿化。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737096588K001P

单位名称: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湖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金相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湖东路5号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7096588K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供应合同(공급계약서)

甲方(购买方)：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강소계류목업동해유한공사)

乙方(销售方)：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강소태동식품유한공사)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以下供应合同
갑을 쌍방은 협의를 거쳐 아래와 같이 제품 공급 계약을 체결한다.

1、甲方绝对不能向乙方任何职员提供现金或礼物，如果确认有提供现金或礼物的，则认定为不正当的交易关系，可以要求废除合同并按照提供的现金或礼物的 2 倍赔偿。甲方所提供的现金、礼物以及解雇接受现金的乙方职员所发生的所有法律问题和诉讼费用等第二次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갑은 절대로 을의 어떤 직원에게도 접대하거나 현금이나 선물을 제공해서는 안된다. 만약 현금이나 선물을 제공한 것이 확인되면 부적절한 거래관계로 인정하고, 즉시 계약을 파기하고 제공한 선물이나 현금의 2 배 보상을 청구할 수 있고, 갑의 접대와 선물, 현금을 받은 을의 직원을 해고하는데 발생되는 모든 법적인 문제와 소송비용 등 2 차적인 손실을 모두 갑이 부담하고 책임진다.

2、乙方向甲方供应乙方工厂生产宽粉的副产品宽粉边角料，甲方购买后全部用于生产饲料，如果用作饲料以外的用途，合同自动解除，并且因此情况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을은 을의 공장에서 생산하는 당면의 부산물인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을 갑에게 공급하고 갑은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을 구입 후 전량 사료생산에만 사용한다. 갑이 사료생산 이외의 용도로 사용할 경우 계약은 자동 해지되며 이로 인해 발생하는 모든 법률적 책임 및 경제적 책임을 져야 한다.

3、特别是甲方对宽粉边角料进行再加工制作成宽粉或别的食品里使用销售时，或者向第三方销售宽粉边角料时，赔偿销售金额的 2 倍给乙方，销售后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갑은 특히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을 재가공하여 당면을 만들거나 다른 식품류에 사용하여 판매할 경우, 또는 제 3 자에게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을 판매할 경우 판매된 금액의 2 배를 을에게 배상금으로 지급하며, 판매 후 발생하는 모든 법률적 책임은 갑이 책임을 져야 한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供货物品信息(공급물품정보)

供货物品为乙方进口的 49500kg 马铃薯淀粉（进口手册号：C230123A0030）生产的宽粉的边角料：

物品名称	单价(元/吨)	数量	备注
宽粉边角料 (차품당면,차품전분)	[redacted]	4432.84kg	

* 单价是乙方的出厂价，运费由甲方负担(단가는 을의 회사 출고가로 운비는 갑이 부담한다)。

* 乙方如果有价格变动时，提前通知给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再供货(을은 단가의 변동이 있을 경우 미리 갑에게 통보하고 갑의 동의를 얻은 후 납품할 수 있다)。

5、品质问题(품질문제)

乙方提供的宽粉边角料应由甲方直接确认质量，即使没有直接确认，根据甲方要求装载在车辆上的宽粉边角料也应为无质量问题。从乙方出库后发生的所有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을이 공급하는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은 갑이 직접 품질을 확인하여야 하며, 직접 확인하지 않더라도 갑의 요청에 따라 차량에 적재할 경우 품질에 하자가 없는 것으로 간주한다. 을의 회사에서 출고된 후에 발생하는 모든 품질 문제에 대해 을은 어떠한 책임도 지지 않는다.

6、结算方式

甲方在宽粉边角料装车后，经过乙方的磅称计量，按实际重量标准支付货款后方可拉走货。甲方由对公账户汇入乙方指定汇款信息，乙方有义务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乙方汇款信息如下:

갑은 차품당면과 차품전분을 차량에 적재 후 을의 계근대에서 계근한 실제 중량 기준 대금을 지불한 후 화물을 인수할 수 있다. 갑은 회사계좌를 통해 을의 지정계좌로 송금하고 을은 갑에게 정식영수증을 발행할 의무가 있다. 을의 계좌정보는 아래와 같다:

汇款信息：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549558208938

7、合同期限(계약기간)：2024 年 2 月 29 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

8、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본 계약 이행 중 만약 분쟁이 발생하면 쌍방은 제때에 협의하여 해결해야 한다. 협상이 안될 경우 원고측 인민법원에 직접 제소할 수 있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本合同中韩文混用一式两份，中韩文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본 계약서는 중문, 한글 혼용 1 식 2 부이며, 중문, 한글은 동등한 효력을 지닌다. 서명 날인 후 효력이 발생하고, 갑, 을 쌍방은 각각 한 부씩 보유한다.

10、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泄露，合同自动废除，同时，泄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갑과 을 간의 계약 내용은 절대로 다른 제 3 자에게 누설하면 안되고 계약내용을 누설할 경우 계약을 자동 파기한다. 동시에 누설한 측이 위약 책임 및 손실을 배상할 책임이 있다.

甲方：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曾荣乾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
泄夏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8-8779-8216

2024 年 2 月 22 日

乙方：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金相赫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
湖东路 5 号
联系电话：0518-8726-9670

2024 年 2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一般固废——食品污泥	固态	吨包	100	[redacted]

备注条款：

1. 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甲方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双方执行完合同后，再后续合同。

2.2 该合同期履行限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4年 12 月 27 日止。

第三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质量

3.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为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经甲方按环保规范要求处理产生的，且已达到国家、地区环保部门对一般固废处置利用要求，符合乙方环评中所要求的相关数据指标等有关内容要求的一般固废标准。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乙方自行合法处置，所有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污泥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5.2 将待处置的污泥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3 甲方所交付的属性必须为一般固废，必须有环保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环评报告、检测报告等一切必须的资质文件。

5.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5.5 甲方负责协调本厂内固废称重装车工作。

5.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吨数及时处理，按照甲方指定的通知时间，将甲方指定的一般固废清运完毕。如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处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依据过磅单对账，签署对账单。

7.2 处置费用的支付：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票和环保联单后次月 15 日内向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按批次结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东海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合同所列待处理物资甲方应保证交给乙方独家处理处置。双方承诺本协议之商业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进行质押。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连云港中兴协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账号：549　558　208　938 授权委托人：胡苏州　　电话：13815601220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开户行：连云港市东方农村商业银行朝阳西路支行（银行行号：314307000187） 账号：320705 018101 00000 29527 授权委托人：冯东方　　电话：15051179570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181512111972

正本

报告编号：HBBG20240225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03 日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 CMA 标志、“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镇政府驻地（张南埠子村）

邮政编码：276700

固定电话：0539-6261986

手　　机：13953956689

邮　　箱：linyihebangjiance@163.com

1、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湖东路 5 号	样品量	0.5L×14、1L×4、2L×3、吸收瓶×26、滤膜×16、真空瓶×12
采样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湖东路 5 号	样品状态	液体、固体、气体。废水水样均为微黄色弱气味微浊无浮油液体。
联系人	胡苏州	包装形式	玻璃瓶、聚乙烯瓶、吸收瓶、密封袋、滤膜盒、真空瓶
联系方式	13815601220	采样日期	2024-02-25
委托日期	2024-02-25	检测日期	2024-02-25～2024-03-0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本报告仅提供数据，不作结论。		

2、检测方案

表 2 废水检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类	3 次/天，测 1 天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测 1 天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一览表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测 1 天
2#～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测 1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测 1 天

表 5 噪声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测 1 天

3、仪器及方法标准

3.1 仪器

表 6 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BYQ007
2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HBYQ204
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HBYQ285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BYQ070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HBYQ287～HBYQ290
6	酸式滴定管	50ml	HBYQ111
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BYQ028
8	电子天平	LE104E	HBYQ033
9	电子天平	HC305	HBYQ163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BYQ027
11	生化培养箱	SPX-250	HBYQ109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BYQ066
13	无臭制备空缩机	WWK-3	HBYQ205

3.2 方法标准

表 7 方法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3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3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3
1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无组织）
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3
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试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hPa）	总云	低云
2024-02-25	9:30	NW	1.3	0.4	1028.0	1	1
	11:29	NW	1.4	1.3	1027.4	1	1
	12:25	NW	1.4	2.4	1027.0	2	1
	13:27	NW	1.4	2.1	1027.1	1	1
	14:29	NW	1.3	2.0	1027.4	1	1
	15:40	NW	1.4	1.4	1027.6	1	0

5、检测内容及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生化需氧量	26.7	28.5	31.4	28.9
		动植物油类	0.76	0.70	0.58	0.68
		化学需氧量	109	97	108	105
		悬浮物	47	38	33	39
		总氮	8.09	9.04	7.78	8.30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相关参数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氧浓度（%）	烟温（℃）
2024-02-25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第一次	＜2	35	1.9	＜2	35	1.9	8108	＜0.016	0.284	0.015	3.7	65.2
		第二次	＜2	33	1.5	＜2	34	1.5	8096	＜0.016	0.267	0.012	3.8	65.6
		第三次	＜2	33	2.1	＜2	33	2.1	8088	＜0.016	0.267	0.017	3.7	65.9
		平均值	＜2	34	1.8	＜2	34	1.8	8097	＜0.016	0.273	0.015	3.7	65.6

备注：1、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90m；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5 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 3.5%；

3、采样期间运行负荷率为80%。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林格曼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5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5	颗粒物（μg/m³）	1#厂界上风向	178	220	201
		2#厂界下风向	304	360	340
		3#厂界下风向	297	258	271
		4#厂界下风向	387	409	430
	氨（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2	0.15	0.13
		2#厂界下风向	0.18	0.17	0.20
		3#厂界下风向	0.23	0.19	0.22
		4#厂界下风向	0.26	0.24	0.27
	硫化氢（mg/m³）	1#厂界上风向	0.006	0.007	0.007
		2#厂界下风向	0.008	0.010	0.009
		3#厂界下风向	0.011	0.009	0.010
		4#厂界下风向	0.012	0.013	0.011

表 13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2-25	臭气浓度	2#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厂界下风向	＜10	11	＜10	＜10
		4#厂界下风向	＜10	＜10	13	＜10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风速 (m/s)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4-02-25	昼间	55.8	54.0	52.9	54.8	1.2
	夜间	45.1	45.0	44.7	44.1	1.1

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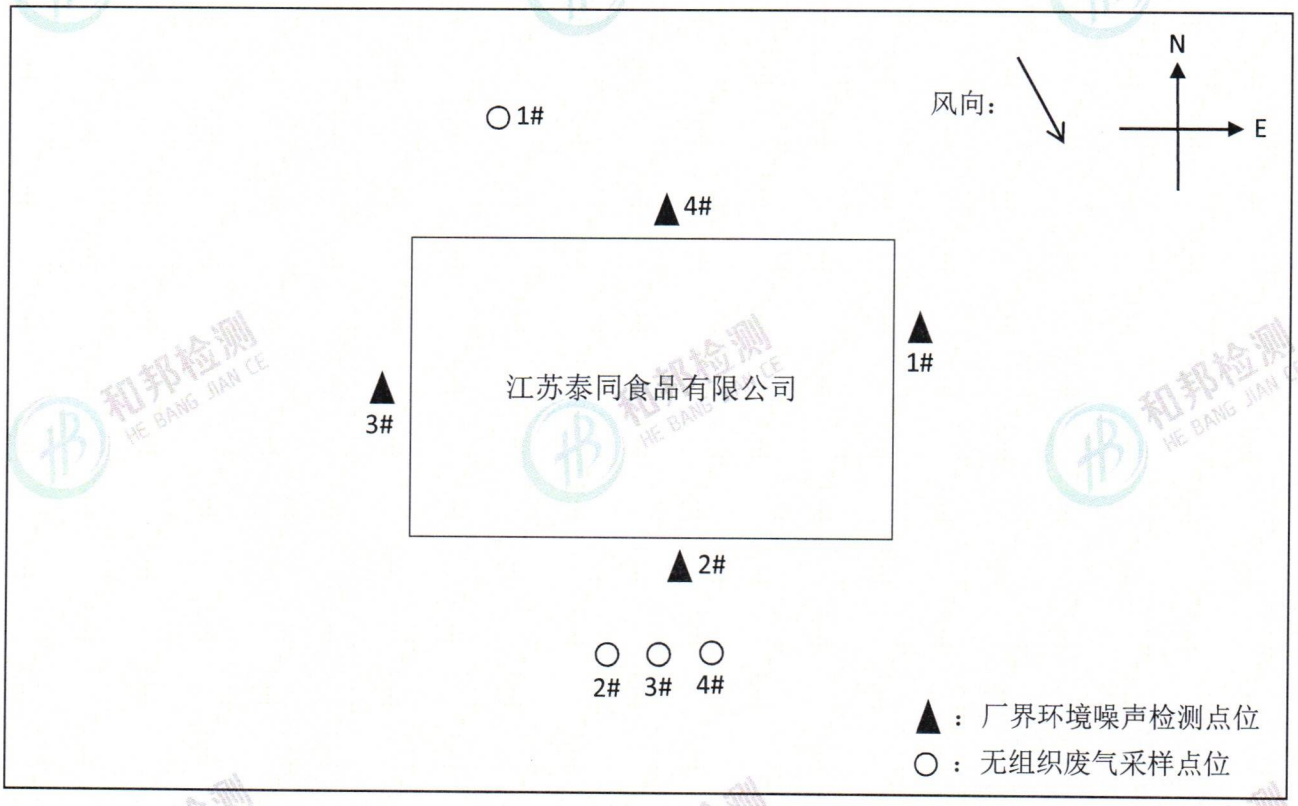

6、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均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表 15 废水样品编号对应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5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悬浮物	BL24022501	BL24022506	BL24022511
		生化需氧量	BL24022502	BL24022507	BL24022512
		化学需氧量	BL24022503	BL24022508	BL24022513
		动植物油类	BL24022504	BL24022509	BL24022514
		总氮	BL24022505	BL24022510	BL24022515

表 16 有组织颗粒物样品编号对应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5	颗粒物	锅炉烟气排放口（DA001）	12-06276745	12-06277079	12-06277023

表 17 无组织臭气浓度样品编号对应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2-25	臭气浓度	2#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25	BGH24022528	BGH24022531	BGH24022534
		3#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26	BGH24022529	BGH24022532	BGH24022535
		4#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27	BGH24022530	BGH24022533	BGH24022536

表 18 无组织氨、硫化氢、颗粒物样品编号对应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2-25	氨	1#厂界上风向	BGH24022501	BGH24022502	BGH24022503
		2#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04	BGH24022505	BGH24022506
		3#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07	BGH24022508	BGH24022509
		4#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10	BGH24022511	BGH24022512
	硫化氢	1#厂界上风向	BGH24022513	BGH24022514	BGH24022515
		2#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16	BGH24022517	BGH24022518
		3#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19	BGH24022520	BGH24022521
		4#厂界下风向	BGH24022522	BGH24022523	BGH24022524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2402157	2402158	2402159
		2#厂界下风向	2402160	2402161	2402162
		3#厂界下风向	2402163	2402164	2402165
		4#厂界下风向	2402166	2402167	2402168

采样人员：陈继林、吴骥翔；

检测人员：陈继林、吴骥翔、张娟、张庆凤、张明岗、李棪庆、赵爱霞、凌静静、张昌萍、李梅、马芸。

编制：王菁 审核：赵俊霞 签发：吴晓宁

日期：2024-03-03 日期：2024-03-03 日期：2024-03-03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03 月 03 日

附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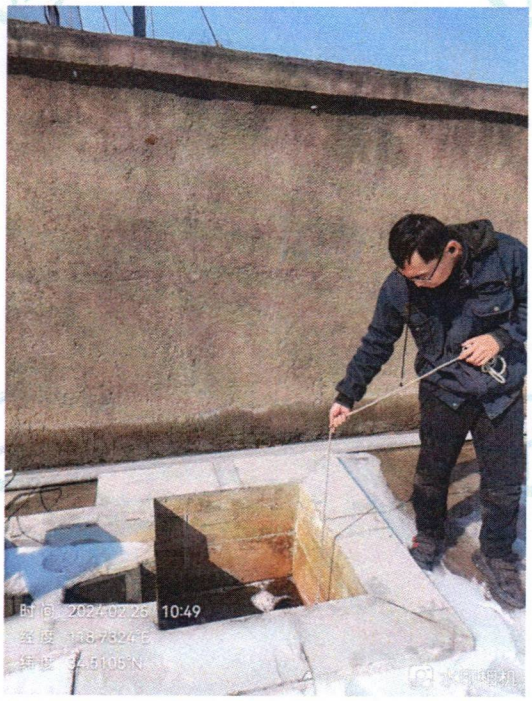

附图 1：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现场

附图 2：锅炉烟气排放口采样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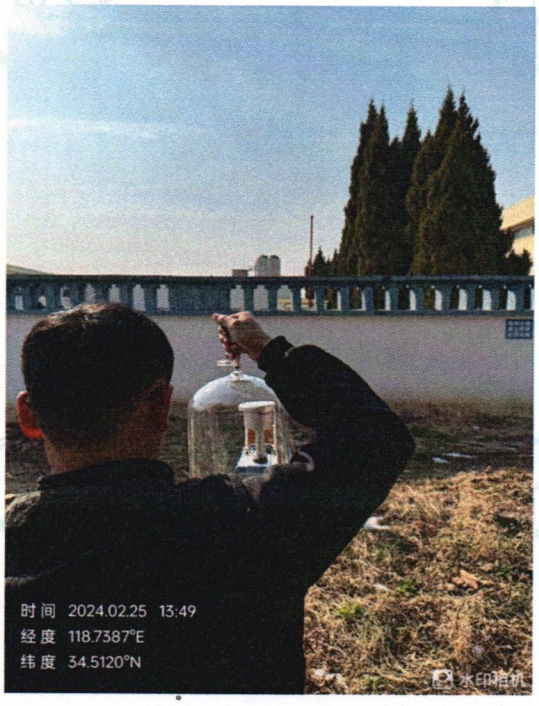

附图 3：无组织下风向废气采样现场

附图 4：东厂界噪声检测现场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放置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喆金印相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单

单位全称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37096588K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宽粉和 7200 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759-89-02-907507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区，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口，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口，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口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金相喆印　　单位（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确认书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贵公司所编制的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拟投资建设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位于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路5号，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近期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远期待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接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5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号：　　）

委托方（甲方）：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环境评价的内容如下：

1、环境评价的目标：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宽粉和7200吨杯面粉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境评价的内容：一、该项目的工程分析；二、该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三、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四、该项目建设期及服务运行期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五、该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识别；六、该工程带来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七、提出治理改善环境的措施和建议。

3、环境评价的方法：收集资料、现场调查、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模式计算、专家审查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环境评价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2、环境评价进度：资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送审；

3、环境评价质量要求：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4、环境评价质量期限要求：所编制环评报告表质量期限应与本条第2及第4款相符合。

5、　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境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工程概况、企业简介、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参数等）；

（2）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专业技术资料；

（3）提供同级经信（局）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环评工作条件，则评价进度顺延；

3、其他：负责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　￥15000 元（大写 /元）；

1、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2、　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及费用说明：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付清总合同额¥/ 元（大写 /元）；

（2）类比调查所需费用、专家评审会议费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此技术服务费之内，由乙方承担；除以上商定评价内容外，甲方如有提出新的评价工作内容时，评价经费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增加额度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环境评价工作的形式：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

3、环境评价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拿到项目批复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环评工作进度另行确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江苏泰同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咨询方（乙）：火星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